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6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根據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康平科技/公司/股 份公司	指	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有限	指	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康平科技前身
康澄電機	指	康澄電機（蘇州）有限公司，康平有限曾用名
蘇州邁拓	指	蘇州邁拓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易助電機	指	易助電機（蘇州）有限公司
艾史比特	指	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
迎東電動	指	蘇州迎東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康平東	指	南通康平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來鶴機電	指	啟東市來鶴機電製造有限公司，康平東曾用名
康平合	指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KPH TECHNOLOGY LIMITED）
韓國 ES	指	ES 產業株式會社（ES INDUSTRY CO. LTD.）
香港康普	指	香港康普投資有限公司（HONGKONG K&P INVESTMENT LIMITED）
康和平	指	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KHP TECHNOLOGY LIMITED）
越南康平	指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香港凱彼迪	指	香港凱彼迪投資有限公司（HONGKONG KPD INVESTMENT LIMITED）
康平機電	指	蘇州康平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康惠	指	香港康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K&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曾用名“康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康平投資	指	江蘇康平投資有限公司
弗洛克投資	指	蘇州弗洛克投資有限公司
德睿亨風	指	蘇州德睿亨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道燁創投	指	蘇州道燁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品投資	指	蘇州國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翰博投資	指	蘇州翰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領勝逸涵	指	蘇州領勝逸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澳洲國品	指	國品投資(澳大利亞)有限公司(GUOPIN INVESTMENT (AUST) PTY LTD.)
香港國品	指	國品投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祥康	指	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
啟東多佳	指	啟東市多佳機械廠(普通合夥)
浙江三鋒	指	浙江三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勝杰電機	指	勝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天正會計師	指	蘇州天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誠會計師	指	蘇州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江蘇省政府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
蘇州市監局	指	江蘇省蘇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蘇州工商局	指	江蘇省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系蘇州市監局前身
相城市監局	指	蘇州市相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相城工商局	指	蘇州市相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系相城市監局的前身
相城貿經局	指	蘇州市相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相城商務局	指	蘇州市相城區商務局
深圳市監委	指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系深圳市監委的前身
姑蘇市監局	指	蘇州市姑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吳江市監局	指	蘇州市吳江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相城環保局	指	蘇州市相城區環境保護局
相城稅務第一分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相城區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
本所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04 号”《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05 号”《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XYZH/2020NJA20026 号”《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XYZH/2020NJA20027 号”《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XYZH/2020NJA20024 号”《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

		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施宪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ES 产业株式会社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ES 产业株式会社相关事项审查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 AB&C 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召开的股

		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修订, 自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
律師工作報告

國浩京證字[2020]第 0305 號

致：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發行人委託，擔任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創業板註冊管理辦法》、《新股發行意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及《編報規則第12號》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国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報告。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上述規定以及本報告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報告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對本次發行上市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簽字律師簡介

本所為國浩律師事務所成員之一，前身為北京市張涌濤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成立於1998年6月，原名“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是由北京市張涌濤律師事務所、上海市萬國律師事務所及深圳市唐人律師事務所合併設立，並在中國司法部（以下簡稱“司法部”）登記註冊，前述三家事務所分別成立於1992年至1993年。2011年3月，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更名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是司法部批

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也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西安等中国主要城市设置执业机构，在香港、巴黎、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公司事务、建筑房地产业务、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民商事法律诉讼、仲裁、法律顾问及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务。

本所于1998年6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目前是隶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政编码：100026。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并指派程贤权律师、黄飞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字律师，其相关简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贤权律师 本所合伙人、注册执业律师，现持有 11101200810645750 号《律师执业证》。程贤权律师具有近二十年证券及资本市场律师实务经验，先后承办了博汇纸业（600966.SH）、新华医疗（600587.SH）、魏桥纺织（02698.HK）、常铝股份（002160.SZ）、金螳螂（002081.SZ）、通润装备（002150.SZ）、长海股份（300196.SZ）、九鼎新材（002201.SZ）、凤形股份（002760.SZ）、道森股份（603800.SH）、中通国脉（603559.SH）、黄山胶囊（002817.SZ）等数十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及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先后承办了数字认证（831297）、掌上维度（871058）、黑盾股份（839800）、华通能源（833403）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在并购领域，先后承办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并购业务。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承办中信证券发起设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融资法律业务。同时担任凤形股份（002760.SZ）、道森股份（603800.SH）、中通国脉（603559.SH）、黄山胶囊（00281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手机 13910172380；电话 010-65890586（直线）；传真 010-65176800；
电子信箱：chengxianquan@grandall.com.cn

黄飞律师 本所注册执业律师，现持有 11101201810022707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专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及资本市场、非诉讼法律服务等业务。黄飞律师先后参

与了数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同益投资收购威奥科技（832310）等公众公司并购业务，同时担任黄山胶囊（002817.SZ）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一定的证券及资本市场法律实务经验。

联系方式：手机 13611391252；电话 010-65890699；传真 010-65176800；电子邮箱：huangfei@grandall.com.cn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7年3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担任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并对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使其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意义、相应的法律程序及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相关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了解。

（二）制定查验计划，审阅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从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建议，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制定查验计划，对搜集到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同时严格建立律师工作底稿，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本所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并先后出具多份工作备忘录，以使公司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行规范或处理。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本所律師應保薦機構安排，對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等進行了《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協助發行人依法規範運作。本所律師全程參與了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現場工作，出席中介機構協調會和相關專題會議，與發行人及其他中介機構一起，擬定發行上市方案和實施計劃。為協助發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滿足本次發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師協助發行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並督促發行人實際執行。本所律師還參與了《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有關內容的討論和修改，審閱了相關申請文件。

（四）內核小組復核

本所內核小組對經辦律師查驗計劃及其落實情況、工作底稿的制作情況、工作過程中相關問題的解決情況、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制作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討論和復核。經辦律師根據內核意見，修改完善了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五）出具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所律師已就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時間超過200個工作日。基於上述工作，現已完成對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有關的文件資料及證言的審查判斷，並依據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業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國家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出具本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或议题，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报送电子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3、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7,2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新股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
- 4、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此次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
-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根据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担；
-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11、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决定并聘请、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10、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1、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

(一) 發行人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發行人系經江蘇省商務廳《關於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的批復》(蘇商資[2011]1356號)批准,由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2011年11月14日在蘇州工商局完成股份公司註冊登記。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的工商登記信息如下:

名稱	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0758990626Q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未上市)
住所	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華元路18號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註冊資本	7,200萬元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營業期限	2004年4月19日至*****
經營範圍	電機、電動工具、模具研發、生產;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不涉及國營貿易,涉及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公司章程》、《營業執照》、其他工商登記資料及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顯示,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康平科技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出現股東大會決定解散、股東申請解散、因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需要終止經營或者宣告破產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或者宣告破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二) 發行人持續經營時間三年以上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工商檔案資料和立信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11]第13605號),發行人系康平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續經營時間從康平有限成立之日起計算。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苏州工商局于2017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990626Q), 康平有限成立时间为2004年4月19日, 因此, 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 设置了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投资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A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05号）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且公开发行或发售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項之規定。

3、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5,534萬元、4,529.99萬元（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孰低原則計算），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10,063.99萬元，不少於5,000萬元，符合《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2.1.1條第一款第四項、第2.1.2條第一項標準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備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四、發行人的設立

（一）發行人的設立方式

1、發行人系經江蘇省商務廳《關於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的批复》（蘇商資[2011]1356號）批准，由康平有限以經審計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9月18日，立信會計師出具《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11）第13507號），載明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為251,057,845.42元。

3、2011年9月，經評估，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為277,160,091.80元，不低於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019年5月31日，江蘇金證通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出具《核實淨資產價值所涉及的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淨資產價值追溯性資產評估報告》（金證通評報字[2019]第0103號），載明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評估的淨資產為30,876.94萬元，不低於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4、2011年10月8日，香港康惠、康平投資、弗洛克投資、德睿亨風及道燁創投5位發起人簽署《發起人協議》。各發起人一致同意，將其分別持有的康平有限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作為出資，以康平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251,057,845.42元折為股份公司的股本總額7,200萬股，以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股份公司，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超過股本總額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5、2011年10月24日，江蘇省商務廳出具《關於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的批复》（蘇商資[2011]1356號），同意康平有限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7,200萬元，經營範圍：電機、電動工具、模具研發、生產；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业生產

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同意发起人协议及章程。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号），核准股份公司设立。

6、2011年10月27日，发起人召开并全体出席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与公司章程。

7、2011年11月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05号），验证公司已根据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51,057,845.42元，按1:0.286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7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72,000,000元，余额179,057,845.4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2011年11月14日，苏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0156）。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康惠	1,890	26.25%
(2)	康平投资	3,510	48.75%
(3)	弗洛克投资	1,080	15%
(4)	德睿亨风	360	5%
(5)	道烨创投	360	5%
合计		7,200	100%

9、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包括：

(1) 公司的发起人为4家企业法人和1家合伙企业，其中康平投资、弗洛克投资、德睿亨风、道烨创投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

(2)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

(3) 公司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2011年9月22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名称变更预留[2011]第09210001号），核准预留公司名称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

有限公司”；

(5)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公司设立时拥有住所，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股权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1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7 号），康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51,057,845.42 元。

2、2011 年 9 月，经评估，康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160,091.80 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19 年 5 月 31 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核实净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03 号），载明康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876.94 万元，不低于康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2011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0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51,057,845.42 元，按 1: 0.28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7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72,000,000 元，余额 179,057,845.4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筹办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四）發行人的發起人人數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的發起人為 4 家企業法人和 1 家合夥企業，其中，康平投資、弗洛克投資、德睿亨風、道燁創投為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法人或合夥企業；香港康惠為中國香港註冊的企業法人。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半數以上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設立行為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礙或潛在的法律風險。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一）發行人的業務獨立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提供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依法經營，獨立開展業務並對外簽訂合同，其業務獨立於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發行人与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不存在影響發行人獨立性或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詳見本報告“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二）發行人資產完整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康平有限設立至今歷次《驗資報告》，公司股東的出資已全部到位。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查驗發行人不動產的權屬證書，對發行人土地、生產經營所需房屋、設備進行實地調查，發行人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辦公場所、機器設備等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發行人主要財產不存在權屬爭議。（詳見本報告“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不存在為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占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發行人的人員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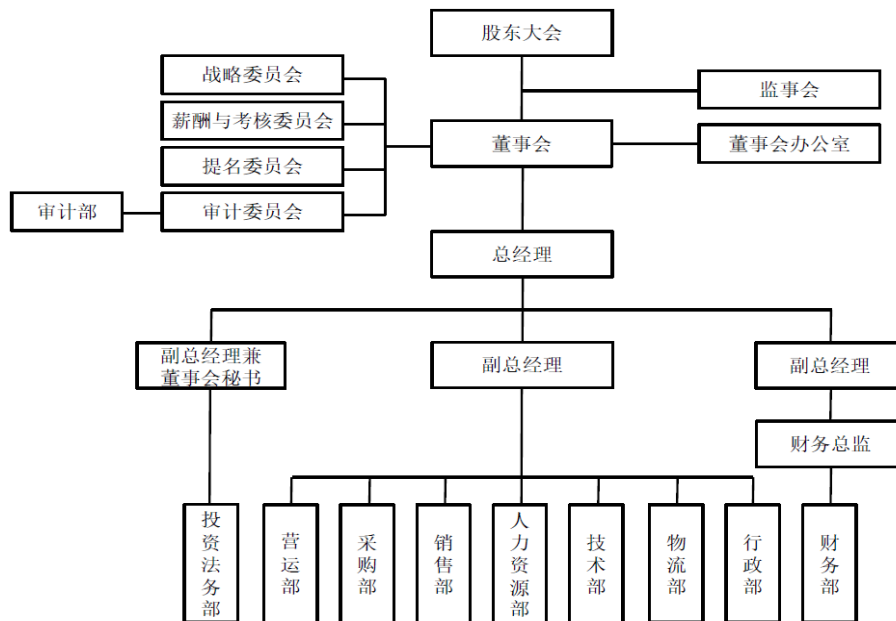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選舉或聘任；發行人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專職，未在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發行人財務人員全部專職，且均未在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與公司正式員工根據當地勞動保障部門的要求簽訂了正式的勞動合同；發行人建立健全了獨立完整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等各項管理制度。

（四）發行人的機構獨立

根據《內控報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實際情況和生產需要，建立健全了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機構混同、合署辦公的情形。發行人的內部組織結構如下：



（五）發行人的財務獨立

1、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2、經核實發行人提供的《開戶許可證》（核准號：J3050004695403），發行人

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相城支行開設了獨立的基本存款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3、發行人實現獨立核算，獨立納稅，持有蘇州工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00758990626Q”的《營業執照》。

4、根據《審計報告》、《內控報告》，發行人的會計報表系按照國家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編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發行人在經營管理過程中財務行為和財務運作規範。

（六）發行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1、根據發行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發行人的經營範圍是：電機、電動工具、模具研發、生產；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不涉及國營貿易，涉及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根據《內控報告》及發行人提供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擁有獨立的業務系統，其業務獨立於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發行人具有健全的內部組織結構，擁有獨立的決策和執行機構；發行人獨立地對外簽署合同並履行，具有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發行人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六、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

（一）發起人和股東的資格

根據發行人工商登記資料、各發起人股東的營業執照，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康平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時，共有 4 家企業法人和 1 家合夥企業。各發起人股東的基本情況如下：

1、康平投資

康平投資現持有姑蘇市監局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發的《營業執照》，根據該《營業執照》，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康平投資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江蘇康平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7564302661E

住所	蘇州市干將東路 178 號（自主創新廣場 1 號樓 105-4 室）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註冊資本	5,000 萬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營業期限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 日
經營範圍	企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財務管理諮詢服務（以上均不含融資擔保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康平投資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江建平	4,950	99%
(2)	夏宇華	50	1%
合計		5,000	100%

2、香港康惠

根據香港法律意見書，香港康惠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K&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香港康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法律地位	私人有限公司
業務性質	貿易
已發行股份數	10,000 股（普通股），均由江建平持有
總款額	10,000 HKD
董事	江建平

3、弗洛克投資

弗洛克投資現持有姑蘇市監局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發的《營業執照》，根據該《營業執照》，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弗洛克投資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蘇州弗洛克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7569157440J
住所	蘇州市干將東路 178 號（自主創新廣場 1 號樓 105-5 室）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注册資本	1,000 萬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營業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
經營範圍	企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財務管理諮詢服務（不得從事金融、類金融業務，依法需取得許可和備案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弗洛克投資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夏宇華	700	70%
(2)	江建平	300	30%
合計		1,000	100%

4、德睿亨風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示系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德睿亨風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蘇州德睿亨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94553848052D
住所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東路 183 號東沙湖股權投資中心 18 號樓 2F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劉澄偉
註冊資本	555 萬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1 日
營業期限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本所律師核實，德睿亨風系私募基金，基金類型為股權投資基金，基金編號為 SD1981，基金成立時間為 2010 年 4 月 1 日，已於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備案。基金管理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已於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登記，登記編號為 P1000720。

5、道燁創投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譽公示系統，道燁創投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注銷，注銷前道燁創投基本情況如下：

名称	苏州道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9184828H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号楼 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邬云飞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道焯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丽英	135	50%
(2)	邬云飞	135	50%
合计		27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届时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05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康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51,057,845.42 元为基础，按 1:0.28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79,057,845.4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股东，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康惠	1,890	26.25%
2	康平投资	4,014	55.75%

3	国品投资	576	8%
4	翰博投资	720	10.00%
合计		7,2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康平投资

康平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香港康惠

香港康惠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国品投资

国品投资目前持有姑苏市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0013150J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 1 号楼 1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曹健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4、翰博投资

翰博投资目前持有苏州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翰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NXR07B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178 号自主创新广场 1 号楼 105-7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丽英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翰博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丽英	1,800	25%	普通合伙人
(2)	周嘉敏	303.624	4.217%	有限合伙人
(3)	邹利明	720	10%	有限合伙人
(4)	邬云飞	1,800	25%	有限合伙人
(5)	刘建同	86.76	1.205%	有限合伙人
(6)	舒志高	2,129.616	29.578%	有限合伙人
(7)	乔罗刚	36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	100%	--

根据翰博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博投资系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基金名义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康平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建平通过香港康惠持有发行人 1,890 万股股份(比例 26.25%),江建平和夏宇华通过康平投资持有发行人 4,014 万股股份(比例 55.75%)。江建平与夏宇华系夫妻关系,合计控

制发行人 5,904 万股股份（比例 82%）。江建平自康平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宇华自康平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江建平、夏宇华夫妇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江建平、夏宇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江建平、夏宇华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康平有限经批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 4 家企业法人和 1 家合伙企业，其中，康平投资、弗洛克投资、德睿亨风、道烨创投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香港康惠为中国香港注册的企业法人。（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2004 年 4 月，康澄电机设立

2004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的复函》（相政发[2004]47 号），同意台湾居民杨碧峰在相城区建办独资企业（康澄电机）。项目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摩托车关键零部件、磁电机、起动电机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及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2004 年 3 月 20 日，杨碧峰签署《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外资企业章程》，约定康澄电机的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外汇现金 800 万美元，生产设备 200 万美元。履行投资期限为首期于营业执照发放后，三个月内缴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全部注册资本于企业成立后 3 年内完成投资。

2004年3月19日，相城貿經局出具《關於同意建辦台商獨資企業“康澄電機（蘇州）有限公司”的批復》（相外資[2004]131號），同意楊碧峰建辦獨資企業康澄電機，同意可行性研究報告、章程；投資總額2,500萬美元，註冊資本1,000萬美元，以800萬美元現匯和200萬美元進口設備投入；註冊資本分期繳納：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交付首期註冊資本15%，三年內繳清剩餘註冊資本；經營範圍：磁電機、起動電機等摩托車關鍵零部件生產；制動器總成、驅動橋總成等汽車關鍵零部件生產；家用電器配件及相關機械的加工、生產；銷售本公司所產產品；經營期限為五十年。

2004年4月16日，康澄電機取得江蘇省政府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蘇府資字[2004]51914號）。

2004年4月19日，康澄電機取得蘇州工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蘇蘇總字第015010號），所載信息如下：

名稱	康澄電機（蘇州）有限公司
註冊號	企獨蘇蘇總字第015010號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住所	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註冊資本	1,000萬美元（實收資本：0萬美元）
企業類型	獨資經營（台資）
經營範圍	磁電機、起動電機等摩托車關鍵零部件生產；制動器總成、驅動橋總成等汽車關鍵零部件生產；家用電器配件及相關機械的加工、生產；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
經營期限	2004年4月19日至2054年4月18日

康澄電機設立時，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萬美元）	認繳出資 比例	實繳出資額 （萬美元）	實繳出資 比例	出資方式
楊碧峰	800	80%	0	0%	貨幣
	200	20%	0	0%	設備
合計	1,000	100%	0	0%	-

根據本所律師對台灣居民楊碧峰的訪談，楊碧峰與江建平系多年好友，為取得台資企業政策優惠，江建平委託楊碧峰設立康澄電機，康澄電機實際出資人與實際

管理人均系江建平，杨碧峰自愿为江建平代持股权，对康澄电机并不享有实际股东权益。

2、2006年7月，第一次变更登记实收资本

2006年7月17日，苏州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07170015号），核准康平有限¹实收资本变更为223.2万美元。同日，康平有限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015010号）。

上述实收资本系由康平有限股东于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期间分三次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1）天正会计师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正验字[2005]第B272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28日，康平有限收到杨碧峰交纳的投资款199,972.00美元，均为美元现汇。

（2）天正会计师于2005年11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正验字[2005]第B312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2日，康平有限收到杨碧峰交纳的投资款1,599,890.00美元，均为美元现汇。

（3）天正会计师于2006年6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正验字[2006]第XB198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5日，康平有限收到杨碧峰交纳的投资款432,161.89美元，均为美元现汇。连同前二次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32,023.89美元。

本次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后，康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杨碧峰	800	80%	223.2	22.32%	货币
	200	20%	0	0%	设备
合计	1,000	100%	223.2	22.32%	-

3、2006年12月，第二次变更登记实收资本

2006年12月19日，苏州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12190005号），确认康平有限实收资本由223.2万美元变更

¹ 2004年11月，经相城贸经局批准，并经苏州工商局变更登记，“康澄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为 423.9 万美元。同日，康平有限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010 号）。

天正会计师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正验字[2006]第 XB36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康平有限收到杨碧峰交纳的投资款 2,007,500.00 美元，均为美元现汇。连同前 3 期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39,523.89 美元。

本次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后，康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杨碧峰	800	80%	423.9	42.39%	货币
	200	20%	0	0%	设备
合计	1,000	100%	423.9	42.39%	-

4、2007 年 2 月，康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8 日，康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杨碧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1,000 万美元）全部转让予香港康惠。鉴于杨碧峰已出资 423.9 万美元，余额 576.1 万美元由香港康惠按原出资规定按期出资，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碧峰与香港康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碧峰将其所持康平有限 100% 股权（对应 1,000 万美元认缴出资额、423.9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予香港康惠。注册资本尚未到位的 576.1 万美元由香港康惠按原出资规定按期出资。

2007 年 3 月 30 日，苏州贸经局相城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相外资[2007]21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双方自批准之日起半个月内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同日，康平有限取得江苏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 号）。

2007 年 4 月 4 日，康平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1501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康惠	800	80%	423.9	42.39%	货币

	200	20%	0	0%	设备
合计	1,000	100%	423.9	42.39%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湾居民杨碧峰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规范企业发展，实际控制人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关系，双方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支付相应对价。为此，江建平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康惠受让名义出资人杨碧峰所持康平有限全部股权，自此解除股权代持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有限设立初期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至今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2009年3月，减资及第三次变更登记实收资本

2008年11月27日，康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康平有限由“投资总额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减至“投资总额1,25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原来的“现汇800万美元，进口设备200万美元”减至“现汇500万美元”；公司由原来的“年产值2,000万美元”减至“年产值1,000万美元”；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康平有限分别于2008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1日在公开报纸发布减资公告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

2009年3月3日，苏州贸经局相城区分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康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的批复》（相外资[2009]054号），同意上述事项。

2009年3月5日，康平有限取得江苏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14号），康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

根据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09年3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XB038号），截至2009年3月2日，康平有限收到股东香港康惠交纳的投资款760,476.11美元，均为美元现汇。本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15.21%，本期出资后，公司股东累计实际出资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0%，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完毕。

2009年3月17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0156²）。

² 根据2008年9月10日苏州工商局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康平有限注册号变

本次減資及變更實收資本完成后，康平有限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萬美元)	認繳出資 比例	實繳出資額 (萬美元)	實繳出資 比例	出資方式
香港康惠	500	100%	500	100%	貨幣
合計	500	100%	500	100%	-

2010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出具《關於境內居民江建平境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復》(蘇匯復[2010]89號)，對江建平通過香港康惠持有康平有限100%股權辦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經本所律師核查，康平有限股東首次繳付出資時間為2005年10月，出資比例不足15%，最後一次繳付出資時間為2009年3月，全部出資未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年內繳清，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以上實收資本分期繳納情況，公司均履行了驗資程序，均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蘇州市中心支局及入資銀行出具的詢證函，註冊資本已實繳到位，並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蘇州工商局為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資企業變更核准通知書》，並換發了營業執照，至今並未就公司上述程序瑕疵進行處罰。目前，有關外資企業首次出資15%、三年內繳齊出資的相關規定已失效，康平科技上述出資程序瑕疵不存在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追加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不屬於相關規定認定的重大違法行為，不構成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性障礙。

6、2011年4月，康平有限第二次股權轉讓、第一次增資

2011年4月12日，康平有限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同意香港康惠將其持有的公司65%股權以325萬美元的價格轉讓至康平投資，公司性質由台港澳自然人獨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同意弗洛克投資、德睿亨風、道燁創投向康平有限合計增資166.7萬美元註冊資本，其中，弗洛克投資增資660萬元，以出資當日基準匯率折合100萬美元計入註冊資本，占註冊資本15%，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德睿亨風增資2,500萬元，以出資當日基準匯率折合33.35萬美元計入註冊資本，占註冊資本5%，溢價計入資本公積金；道燁創投增資2,500萬元，以出資當日基準匯率折合33.35萬美元計入註冊資本，占註冊資本5%，溢價計入資本公積金。同意因本次股權轉讓和增資事宜通過新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香港康惠與康平投資就股權轉讓事宜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康平科技、香港康惠、康平投資、弗洛克投資、德睿亨風及道燁創投就增資事宜簽署《康平科

更為“320500400020156”。

技(蘇州)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2011年5月13日,蘇州市商務局相城分局出具《關於同意“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增資及啟用新合同、章程的批复》(相商資(2011)095號),同意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宜。同日,康平有限取得江蘇省政府換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蘇府資字[2004]51914號)。

2011年6月3日,江蘇天宏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出具《驗資報告》(蘇天宏會驗字(2011)第XB054號),驗證截至201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弗洛克投資、德睿亨風及道燁創投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金,共計166.7萬美元,出资方式為貨幣現金。本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由500萬美元增至666.7萬美元,實繳資本666.7萬美元,占註冊資本總額100%。

2011年6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事宜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康平有限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繳出資額 (萬美元)	認繳出資 比例	實繳出資額 (萬美元)	實繳出資 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平投資	325	48.75%	325	48.75%	貨幣
(2)	香港康惠	175	26.25%	175	26.25%	貨幣
(3)	弗洛克投資	100	15%	100	15%	貨幣
(4)	德睿亨風	33.35	5%	33.35	5%	貨幣
(5)	道燁創投	33.35	5%	33.35	5%	貨幣
合計		666.7	100%	666.7	100%	-

7、2011年11月,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詳見本報告“四、發行人的設立”)。

8、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轉讓

2012年11月15日,德睿亨風將其所有的公司360萬股股份(比例5%)轉讓予弗洛克投資(轉讓價格2,838萬元);道燁創投將其所有的公司360萬股股份(比例5%)轉讓予康平投資(轉讓價格2,838萬元)。相關股東就本次股份轉讓分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同日,公司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4日,江蘇省商務廳出具《關於康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复》(蘇商資[2013]52號),同意上述股份轉讓。2013年1月26日,公司取得江蘇省政府換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蘇府資字[2004]51914號),登記了新的投資者名稱。2013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

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3,870	3,870	53.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弗洛克投资	1,440	1,440	20%
合计		7,200	7,200	100%

9、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9日，弗洛克投资将其所有的公司576万股股份（比例8%）转让予国品投资（转让价格2,880万元），相关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2016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手续，取得相城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相城商务资备20160003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3,870	3,870	53.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弗洛克投资	864	864	12%
(4)	国品投资	576	576	8%
合计		7,200	7,200	100%

10、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3日，公司股东弗洛克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其中，转让予翰博投资720万股（比例10%、转让价格7,200万元），转让予领胜逸涵144万股（比例2%、转让价格1,440万元）；公司股东康平投资转让予领胜逸涵216万股（比例3%、转让价格2,160万元）。相关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2017年4月2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商务备案手续，取得相城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

更备案回执》(相城商务资备 201700051)。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3,654	3,654	50.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国品投资	576	576	8%
(4)	翰博投资	720	720	10%
(5)	领胜逸涵	360	360	5%
合计		7,200	7,200	100%

11、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5日,公司股东领胜逸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比例5%、转让价格3,600万元)转让予康平投资,相关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1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2017年9月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登记,取得相城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相城商务资备 201700129)。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平投资	4,014	4,014	55.75%
(2)	香港康惠	1,890	1,890	26.25%
(3)	国品投资	576	576	8%
(4)	翰博投资	720	720	10%
合计		7,200	7,200	100%

12、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

2019年5月,相城商务局出具《回复函》,针对康平有限设立时江建平委托台湾居民杨碧峰代其出资,以及后续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该股权代持,确认公司为此历次取得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的出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自2004年4月公司设立至

今，公司作為外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沒有因違反外資企業管理規定而受到處罰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前身康平有限在其設立及歷史沿革過程中的增減資、股權轉讓等股權變動均得到了有關部門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三）發行人股份質押情況

根據發行人的工商登記材料、發行人各股東作出的承諾，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各股東保證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資金認購（或受讓）而實際持有並享有完全法律權益的股權。各股東未將其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進行質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設置任何第三者權益，亦未對該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權、收益權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該等股份不存在權屬爭議。發行人股東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股權設置、股本結構及演變合法、合規、真實、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礙或潛在的法律風險。

八、發行人的業務

（一）發行人及境內子公司的經營範圍

1、經營範圍

根據發行人及境內子公司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及章程，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境內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序號	主體	經營範圍
（1）	康平科技	電機、電動工具、模具研發、生產；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不涉及國營貿易，涉及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艾史比特	一般經營項目是：電動工具、電機及其配件的研發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它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規定辦理申請）。許可經營項目是：電動工具、電機及其配件生產。

(3)	苏州迈拓	生产、销售：电动工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易助电机	生产、销售：磁电机、起动电机、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小功率电机、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的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迎东电动	电机、电动工具、模具研发及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康平东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电动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者
(1)	康平科技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38097	2016.4.26 至 长期	苏州海关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01994	2012.3.8 至 长期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苏州迈拓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8525	2015.4.20 至 长期	苏州海关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05376	2009.8.20 至 长期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742	2015.4.15 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易助电机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8765	2016.4.26 至 长期	苏州海关

(7)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書	3202601994	2012.3.8 至長期	蘇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8)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0892429	2011.3.3 至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9)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4403161JX9	2017.6.28 至長期	深圳海關
(10)	艾史比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2017587	2016.8.16 至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11)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1608171707 0600000737	2016.8.18 至長期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經營情況

根據香港法律意見書、韓國法律意見書、越南法律意見書及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境外經營具體情況如下：

1、香港康普

香港康普的業務性質為“貿易”，除《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外，香港康普無需自香港政府機關取得其他執照、許可或證書。

2、韓國 ES

韓國 ES 的經營範圍為“電氣工具的設計、生產與銷售；動力式手持工具的製造與銷售業；電動機的製造與銷售業；切削加工及類似處理業；兼容性工具的製造與銷售業；電氣自動控制板的製造與銷售業；其他與上述內容相關的附屬事業；與上述內容相關的批發零售業；與上述內容相關的貿易業；與上述內容相關的服務業；不動產租賃業。”其中，韓國 ES 目前實際經營的業務為動力式手持工具的製造與銷售業。

韓國 ES 目前已取得其開展業務所需經營資質，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證書名稱	註冊號/編號	認證內容	頒發日期/有效期	簽署者
(1)	通信銷售業申報證	第 2016-忠南牙山-0218 號	根據《有關電子商務等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第 12 條第 1 項、該法實行令第 13 條第 3 項及該法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	2016.7.22	牙山市長

			定, 证明该企业已申报通信销售业		
(2)	贸易业务 序号赋予 证明	30769850	根据对外贸易法施行令第 21 条第 1 项及 对外贸易管理规定第 24 条规定如上赋予 贸易业务固有编号	2015.2.11	韩国贸易 协会会长

3、康平合

康平合的业务性质为“控股”，除《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外，康平合无需自香港政府机关取得其他执照、许可或证书。

4、越南康平

越南康平的经营范围为“尚未分类的其他产品：生产加工各种机电产品，生产和加工机电工业中使用各组件和工具，生产和加工模具（不进行电镀工艺）；尚未分类其他专业批发：履行机电，机械和电气行业中使用的机电产品，部件，模具的进/出口权和批发分销权”。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康平已具备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资质和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目前越南康平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未变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890,115.53 元、572,718,470.73 元及 585,135,764.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平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建平、夏宇华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香港康惠	持有发行人 26.25%的股份
(2)	国品投资	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3)	翰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4)	曹健	通过国品投资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香港康惠、国品投资、翰博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曹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7 家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康平合下属的 1 家全资子公司越南康平、子公司香港康普下属的 1 家控股子公司韩国 ES。（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迈拓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易助电机	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艾史比特	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康平东	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迎东电动	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香港康普	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康平合	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韩国 ES	通过香港康普间接持股 99.728%
(9)	越南康平	通过康平合间接持股 1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通祥康	350	江建平 90%、夏宇 华 10%	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弗洛克投资	1,000	江建平 30%、夏宇 华 70%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凯彼迪 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³	632.696	康平投资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夫妇无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威	实际控制人夏宇华之胞弟
(2)	江月平	实际控制人江建平之胞姐
(3)	周银凤	实际控制人夏宇华之母亲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江建平、夏宇华、曹健、冯湘联、曲凯、陈菲、权小锋
监事	周嘉敏、陈颖颖、尹群丽

³ 2017年4月，由“苏州康惠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更名。

高級管理人員	江迎東、曹健、馮湘聯、郭潔、竇蕾彬
--------	-------------------

(2)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關聯方

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發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方。

(1) 根據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填寫的調查表，並經本所律師的訪談確認，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經營範圍/主營業務
江建平	詳見本節“4、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		
夏宇華	詳見本節“4、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		
曹健	國品投資	100%	投資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心翎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99%	一般項目：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香港國品	通過國品投資持股 100%	對外投資
	澳洲國品	通過國品投資持股 100%	企業管理、信息諮詢與服務
	蘇州凡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通過國品投資持股 75%	企業管理、商務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伙)		经营活动)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 司	通过香港国 品持股 100%	对外投资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通过外延世 控股有限公 司持股 100%	研发、生产平板显示屏和半导体工程 用靶材及配件,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 售后服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3、对外兼职情况”。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除上述关联方外,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陶琴	实际控制人江建平远亲
2)	镇江华平机械有限公司	陶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 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飞	曾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合营关系的自然人
(2)	启东多佳	徐飞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三锋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传富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传富于 2017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东多佳	采购商品	不适用	542.94	416.29
镇江华平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4	272.80	362.82
浙江三锋	采购商品	不适用	87.29	86.1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关联方存在持续交易情形，主要为启东多佳及浙江三锋，其中，启东多佳系徐飞控制企业，徐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解除合营关系；浙江三锋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传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张传富于 2017 年 10 月起不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与该等曾经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祥康	房屋租赁	7.2	7.2	37.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3.96	424.57	324.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东多佳	固定资产租赁	不适用	-	0.04

(2)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启东多佳	采购固定资产	不适用	-	7.35
南通祥康	购买厂房土地	-	863.74	-

(3) 关联担保

報告期內，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江建平、夏宇華為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合同擔保額 度(萬元)	實際擔保 金額(萬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畢
江建平、 夏宇華	康平科技	2,500	1,000	2019.12.20	2022.12.19	否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合同擔保額 度(萬元)	實際擔保 金額(萬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畢
江建平、 夏宇華	康平科技	8,000	1,007.54	2018-12-21	2021-10-28	否

注：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上述擔保已履行完畢。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合同擔保額 度(萬元)	實際擔保 金額(萬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畢
江建平、 夏宇華	康平科技	6,300	-	2014-7-10	2021-7-9	否
江建平、 夏宇華	易助電機	1,700	-	2014-7-10	2021-7-9	否

注：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上述擔保已履行完畢。

(4) 資金拆借

1) 關聯方資金拆入

單位：萬元

期間	關聯方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2019年度	香港康惠	1,795.21	1,570.78	3,365.99	-
2018 年度	香港康惠	1,701.85	93.35	-	1,795.21
2017 年度	香港康惠	-	1,701.85	-	1,701.85
	江建平	11.74	-	11.74	-
	徐飛	4.07	-	4.07	-

說明：1、2017 年 6 月 1 日，香港康普與香港康惠簽訂借款協議，香港康普向香港康惠借款 2,615,702.63 美元，期限 3 個月，借款年利率 2%。2017 年 9 月 1 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將借款期限 3 個月修改為自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 2 年。2018 年香港康惠增加的拆入資金實際系期初期末匯率影響所致；2、江建平 2016 年增加系期初期末匯率影響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存在向關聯方拆入資金的情況，該等資金拆借均約定了資金占用費用。2017 年起，除香港康惠外，公司未新增向關聯方拆入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東香港康惠拆入資金期末餘額為 1,795.21 萬元，主要系子公司香港康普為支付韓國 ES 股權轉讓款向香港康惠的借款。2019 年 4 月，香港康惠與香港康普簽署《債務豁免協議》，為緩解香港康普資金壓力，支持香港康普發展，香港康惠同意對香港康普的全部債務實施豁免。截止本報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關聯方資金拆入的情況。

2) 關聯方資金拆出

單位：萬元

期間	關聯方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2017 年度	江建平	400.86	-	400.86	-

報告期內，公司存在向關聯方拆出資金的情況，該等資金拆借均約定了資金占用費用。報告期內公司逐漸規範關聯資金拆借，2017 年起未新增拆出資金情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資金均已歸還，不存在關聯方占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關聯方資金占用利息

單位：萬元

項目	關聯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江建平	-	-	7.86
利息支出	香港康惠	19.39	34.97	19.28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存在的關聯方資金占用情形，已採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構成內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響，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構成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實質性障礙。

(5) 關聯方之間的股權交易

報告期內，為消除同業競爭，增強發行人資產和業務的獨立性，發行人實施了同一控制下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詳見本報告“十二、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

3、關聯方資金往來餘額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關聯方往來賬面餘額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預付賬款	浙江三鋒	不適用	-	2.47
應付賬款	啟東多佳	不適用	257.84	158.96
	鎮江華平	-	-	-
其他應付款	夏宇華	-	-	10.02
	南通祥康	-	-	9.90
	香港康惠	-	1,842.62	1,714.70

(三) 關聯交易的公允性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市場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發行人獨立董事已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發生的關聯交易內容真實，為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按照等價有償、公允的原則定價，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的規定，沒有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批准程序合規，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另一方為發行人股東的關聯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或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康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签署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康平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约束和控制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上述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與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也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的要求。

（七）同業競爭

根據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東的書面確認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與其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與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與其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與其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

（八）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

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業競爭給發行人造成損害，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康平投資及實際控制人江建平、夏宇華夫婦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間接投資其它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其它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的經營活動；

2、本公司/本人未來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包括與他人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業務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

3、本公司/本人保證，當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性同類業務時，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願放棄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

4、本公司/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業務上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供資金、管理、技術或提供銷售渠道、客戶信息等支持；

5、本公司/本人願意承擔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

本所律師認為，上述解決潛在同業競爭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礙；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作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真實、合法、

有效。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性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康平科技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5695号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路18号	土地 54,462.8/房屋38,327.3	工业用地/ 非居住	出让	至2055.4.7 止	无
(2)	康平东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0264号	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	土地 19,672.8/房屋3,922.48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2051.10.11 止	无
(3)	迎东电动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1077号	黎里镇临沪大道北侧	土地 33,333.6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8.5.17 止	无

2、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韩国ES拥有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固有号码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房屋	1615-2012-007376	1,184.04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號第一棟號	2018.3.27	已設定根抵押權
(2)	房屋	1615-2012-007377	458.1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號第二棟號	2018.3.27	
(3)	房屋	1615-2012-007378	142.5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號第三棟號	2018.3.27	
(4)	房屋	1615-2012-007379	36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號第四棟號	2018.3.27	
(5)	土地/工廠	1615-1996-542163	6,394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	2018.3.27	已設定根抵押權
(6)	土地/道路	1615-2012-009038	225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14	2018.3.27	
(7)	土地/道路	1615-2012-009037	642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10	2018.3.27	
(8)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54	220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16	2018.3.27	
(9)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42	494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局邑茅田里31-8	2018.3.27	
(10)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37	1,027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3-12	2018.3.27	
(11)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35	1,060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27-14	2018.3.27	
(12)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34	827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11-17	2018.3.27	
(13)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32	343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茅田里31-3	2018.3.27	
(14)	土地/道路	1615-2011-006731	959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區聖居邑三谷里17-18	2018.3.27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序号（6）-（14）所列土地系道路用地，并非韩国ES单独所有，属于共有土地。

3、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康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性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越南康平	CU833028	平阳县土龙 木市和富坊	土地 /14,416.1	工业区用 地	至 2055.11.30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性质/面积(平方 米)	他项权利
1)	越南康平	CU833028	平阳县土龙木市	厂房/4,640	无
2)	越南康平	CU833028	和富坊	办公室/473.6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国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	艾史比特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601422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栋第一层	1,269.16/生产经营	44,978.22 元/月; 租金每年递增 5%	2020.1.1-2020.12.31	深房租龙华2020000684
2			深房地字第5000601434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栋第三层	1,872.95/生产经营	71,934.94 元/月; 租金每年递增 5%	2020.1.1-2020.12.31	深房租龙华2020000685
3			深房地字第5000601434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栋第五层	1,872.95/生产经营	68,635.41 元/月; 租金每年递增 5%	2020.1.1-2020.12.31	
4			深房地字第5000601437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栋第四层	1,116.95/生产经营	40,210.20 元/月; 每年递增 5%	2019.05.06-2022.05.05	深房租龙华2019005050
5			深房地字第5000601437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208、621-626	304/员工宿舍	9,800 元/月	2020.1.1-2020.12.31	未备案
6			深房地字第5000601437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614	38/员工宿舍	1,400 元/月	2019.7.15-2020.7.14	未备案
7			深房地字第5000601437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宿舍 A615-616	76/员工宿舍	2,800 元/月	2019.7.6-2020.7.5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8	艾史比特	深圳富士杰投资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01261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区1栋第1层	1,450/仓库	46,400元/月; 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8%	2018.01.05-2021.01.04	未备案
9			深房地字第5000401261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联建科技工业园宿舍楼2#204	38/员工宿舍	1,100元/月; 每年递增10%	2019.4.1-2022.3.24	未备案
10	康平东	南通祥康	房权证字第00128260号	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居委会	1,000/宿舍	72,000元/年	2018.1.1-2020.12.31	启房租备2019备000014号
11	韩国 ES	郑美玉	-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新芳洞920草原绿城110栋520号	39.27/居住	押金500万韩元, 35万韩元/月	2014.9.1-2015.9.1	-
12	韩国 ES	周静爱	-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新芳洞920草原绿色城106栋504号	39.27/居住	押金500万韩元, 35万韩元/月	2018.2.1-2019.1.31	-
13	韩国 ES	安在华	-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新村四路, 16(新芳洞, 草原公寓)114栋907号	39.27/公寓	押金500万韩元, 35万韩元/月	2018.3.1-2019.2.28	-
14	韩国 ES	李美玉	-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车岩洞550晓星哈林顿Place112洞802号	51.99/公寓	押金1,000万韩元, 58万韩元/月	2018.4.28-2019.4.27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号
15	韩国 ES	严庆淑	-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稷山邑三隐里 76-494, 幸福村 F 栋 301 号	27/居住	押金 500 万韩元, 35 万韩元/ 月	2018.4.21- 2019.4.20	-
16	韩国 ES	郑灿毕	-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佛堂洞 1492 号佛 堂家园 1 幢公寓 312 洞 2204 号	84.98/商业设施	押金 4,000 万韩元	2019.4.6- 2021.4.5	-
17	韩国 ES	金成洙	-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新芳洞 920 草原 绿色城 111 幢 1116 号	39.27/居住	押金 500 万韩元, 35 万韩元/ 月	2019.5.13- 2021.5.12	-
18	越南康 平	平阳 RDV 有 限公司	-	越南平阳省边葛县安西乡 Protrade 国际 工业园 Calmette 大道 T11-A 号	1,728/厂房	保证金 433,527,552 越南盾, 144,011,520 越南盾/月, 每三 个月根据美元汇率进行调整, 最后两年增长 10%	2019.2.1- 2026.2.26	-
19	越南康 平	武翠雅	-	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县 F9 哈特住宅项目 HT25	310.94/宿舍	押金 5,000 万越南盾, 租金 2,500 万越南盾/月	2019.11.1- 2020.10.31	-
20	越南康 平	黎氏翠	-	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苏宪诚路 Uni Town 服务商业街 M5-1 栋	470/宿舍	押金 5,400 万越南盾, 租金 1,800 万越南盾/月	2019.12.1- 2020.1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艾史比特承租的部分厂房及宿舍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夫妇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关注到，韩国 ES 承租的上述序号 11-17 所列房屋，部分已超出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住宅租赁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如出租房在租期结束之前一个月至六个月内未进行拒绝更新合同的通知，或承租方在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前未进行拒绝更新的通知，合约自动续期，仍按照原合约执行。目前，上述韩国 ES 租赁合同均自动续期，韩国 ES 享有合法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標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標共計 33 項，具體情況如下：







(1) 境內註冊商標

序號	權利人	商標名稱	註冊編號	使用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範圍)	權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項權利
1	康平科技		1721 872	7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电动扳手; 电锤; 电动手工具;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电锯; 刨花机; 磨光机	2012.2.28- 2022.2.27	继受取得	无
2	康平科技		3590 135	7	家用电动打蛋器; 切割机; 电动螺丝刀;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电剪;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自行车电机;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冰箱电机; 角向磨光机	2015.3.28- 2025.3.27	继受取得	无
3	康平科技		8920 087	7	电锤(电动锤); 电动剪刀; 电动螺丝刀; 发电机; 机器传动装置; 角向磨光机; 空气压缩机; 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液压泵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4	康平科技		1669 8553	7	非手动的手持; 工具电动螺丝刀; 角向磨光机; 自行车用发电机; 电焊设备; 压缩机(机器); 电锤;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发电机	2016.6.7- 2026.6.6	原始取得	无
5	康平科技		8907 663	7	电锤(电动锤); 电动剪刀; 电动螺丝刀; 电焊枪(机器); 角向磨光机;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切割机; 压缩机(机器); 自行车发电机	2014.2.7- 2024.2.6	原始取得	无
6	康平科技		9968 712	7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 编号	使用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7	康平科技	艾史比特	9968 738	11	冰柜; 冰箱; 电吹风; 电暖器; 电热壶	2013.1.7- 2023.1.6	原始 取得	无
8	康平科技		3589 773	7	角向磨光机; 家用电动打蛋器; 切割机; 电动螺丝刀;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电剪;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冰箱电机; 自行车电机	2015.4.28- 2025.4.27	继受 取得	无
9	康平科技		6925 199	7	切割机; 电动螺丝刀;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电剪; 角向磨光机;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自行车发电机;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冰箱电机; 电锤(电动锤)	2020.5.21- 2030.5.20	原始 取得	无
10	康平科技		1202 5565	7	电动剪刀; 电动螺丝刀	2015.04.07- 2025.04.06	继受 取得	无
11	康平科技		1024 9071	7		2015.04.07- 2025.04.06	继受 取得	无
12	康平科技		2782 0365	7	气动打钉枪; 角向磨光机; 机锯; 鼓风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电动扳手; 电动拔钉器; 电砂轮机; 石材切割机; 电动手操作钻孔器; 挤压胶粘剂用压缩气枪;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液压手工工具	2018.12.7- 2028.12.6	继受 取得	无
13	康平科技		2779 7192	7	角向磨光机; 液压手工工具; 气动打钉枪; 石材切割机; 机锯; 电砂轮机; 鼓风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电动手操作钻孔器; 挤压胶粘	2018.11.21- 2028.11.20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剂用压缩气枪; 电动扳手; 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 电动拔钉器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区	商标编号	使用类别	货品/服务说明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39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2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0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3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1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4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2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5	韩国 ES		韩国	40-1047261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7.08	原始取得	无
6	韩国 ES		韩国	40-1050910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7.31	原始取得	无
7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3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8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4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9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5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10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6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11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7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12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48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13	韩国 ES		韩国	40-1067350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4			韩国	40-1067351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15	韩国 ES		韩国	40-1119193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16	韩国 ES		韩国	40-1119194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17	韩国 ES		韩国	40-1119195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18	韩国 ES		韩国	40-1119196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19	韩国 ES		韩国	40-1119197	07	穿孔机械等 20 件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20	韩国 ES		韩国	40-1119198	09	电容器(冷凝)等 4 件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及韩国法律意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平科技	转子平衡的检测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33.3	2016.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2	康平科技	马达转子的转动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3836.5	2016.5.1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3	康平科技	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23.X	2016.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4	康平科技	定子线包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31.4	2016.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康平科技	电镐电机的换向器嵌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25.9	2016.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6	康平科技	工业用水钻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24.4	2016.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7	康平科技	定子铁芯插槽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32.9	2016.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8	康平科技	马达的中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26.3	2016.5.13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9	康平科技	转子压风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22.5	2016.5.13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10	康平科技	用于固定碳刷架的塑料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0727.8	2016.5.13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11	康平科技	新型铝线定子漆包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484040.9	2013.8.9	2014.2.26	原始取得	无
12	康平科技	一种新型铝线定子漆包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484122.3	2013.8.9	2014.2.26	原始取得	无
13	康平科技	一种定子绕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443.5	2013.8.15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14	康平科技	一种新型刷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46.7	2013.7.17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15	康平科技	新型胶带包裹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840.8	2013.7.17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16	康平科技	剪线打印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710.4	2013.7.17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17	康平科技	测试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31.0	2013.7.17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18	康平科技	角磨(180)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430.4	2013.3.14	2013.10.30	原始取得	无
19	康平科技	吹吸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510.X	2013.3.14	2013.10.30	原始取得	无
20	康平科技	电圆锯(190)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509.7	2013.3.14	2013.10.30	原始取得	无
21	康平科技	角磨(150)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427.2	2013.3.14	201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	康平科技	端板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293.9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3	康平科技	转子(4)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380.4	2011.7.22	2012.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康平科技	定子(6)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272.7	2011.7.22	2012.2.15	原始取得	无
25	康平科技	定子铁芯(6)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326.X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6	康平科技	电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327.4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7	康平科技	定子(2)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246.4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8	康平科技	转子(11)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2.1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9	康平科技	转子(22)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52.5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0	康平科技	转子(23)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53.X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1	康平科技	转子(17)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8.9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2	康平科技	转子(18)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9.3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3	康平科技	转子(19)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50.6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4	康平科技	转子(2)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378.7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5	康平科技	定子(8)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274.6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6	康平科技	转子(8)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34.7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7	康平科技	转子(13)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4.0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康平科技	转子(6)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32.8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9	康平科技	转子(3)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379.1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0	康平科技	定子(1)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245.X	2011.7.22	2012.2.15	原始取得	无
41	康平科技	定子(5)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250.0	2011.7.22	2012.2.15	原始取得	无
42	康平科技	转子(1)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377.2	2011.7.22	2012.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康平科技	转子(9)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35.1	2011.7.22	2012.2.15	原始取得	无
44	康平科技	转子(16)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7.4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5	康平科技	转子(15)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6.X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6	康平有限	转子(14)	外观设计	ZL201130235445.5	2011.7.22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7	康平科技	机电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107582.5	2011.4.13	2011.10.12	原始取得	无
48	康平科技	一种新型汽车打蜡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046.0	2010.12.20	2011.10.12	原始取得	无
49	康平科技	一种可以更换钢片外径的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056.4	2010.12.20	2011.9.7	原始取得	无
50	康平科技	电机的刷臂与中板组装用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6522.5	2016.12.1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51	康平科技	转子换向器自动压入机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6523.X	2016.12.1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52	康平科技	用于安装螺钉的防倒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306540.3	2016.12.1	2017.6.30	原始取得	无
53	康平科技	电机定子组装用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6576.1	2016.12.1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54	康平科技	定子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306577.6	2016.12.1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55	康平科技	一种风力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87651.9	2013.7.9	2016.5.4	继受取得	无
56	康平科技	直流电机转子组装用临时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900925.7	2017.12.29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57	康平科技	转子的换向器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328.3	2017.12.29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58	康平科技	电机电子绕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904644.9	2017.12.29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59	康平科技	转子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904638.3	2017.12.29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60	康平科技	电机的转子与其上的轴承的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4643.4	2017.12.29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康平科技	一种电机转子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9077.2	2018.4.2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62	康平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内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10238.X	2018.4.2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63	康平科技	一种转子转向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10236.0	2018.4.2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64	康平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11276.7	2018.4.2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65	艾史比特	一种滴胶固定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631.4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66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323165.3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67	艾史比特	一种高效降温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323164.9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68	艾史比特	一种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3161.5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69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定子压线打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23140.3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70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铆接式碳刷连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672.3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71	艾史比特	一种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671.9	2013.6.5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72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定子线包整形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310221020.7	2013.6.5	2013.12.28	原始取得	无
73	艾史比特	一种具有降噪散热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838046.X	2017.7.11	2018.2.13	继受取得	无
74	艾史比特	带限位结构的船模转向电机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61072.X	2017.6.8	2018.2.9	继受取得	无
75	艾史比特	一种方便使用的电机用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902.5	2017.3.21	2018.2.6	继受取得	无
76	艾史比特	一种振动电机的振动幅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94025.8	2017.5.25	2018.2.6	继受取得	无
77	艾史比特	一种空心轴转子插绝缘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191.6	2017.4.10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78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生产线生产塑封电机用转轴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685.5	2016.11.24	2018.1.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用定子铁芯绝缘框架的插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773.1	2017.4.21	2018.1.23	继受取得	无
80	艾史比特	一种汽轮发电机旋转机构连接固定轴	实用新型	ZL201720775393.2	2017.6.29	2018.1.23	继受取得	无
81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驱动式钢绞线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82906.0	2017.5.4	2018.1.23	继受取得	无
82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样机生产用基于点动控制的槽纸插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95968.2	2017.5.26	2018.1.19	继受取得	无
83	艾史比特	一种塑封电机用定子总成内腔组合型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92049.5	2017.4.14	2018.1.19	继受取得	无
84	艾史比特	一种永磁电机定子磁瓦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728.9	2017.4.1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85	艾史比特	一种具有内部散热结构的串激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171.0	2017.4.1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86	艾史比特	一种串激电机敲转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729.3	2017.4.10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87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转子压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155.1	2017.4.10	2017.11.21	原始取得	无
88	易助电机	直流电机中碳刷与刷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868.8	2016.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89	易助电机	专用于电机转子的刷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9.6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0	易助电机	高压直流电机碳刷挂扭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2.4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1	易助电机	转子刷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35.1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2	易助电机	直流无刷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30.9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3	易助电机	电机转子的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18.8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4	易助电机	专用于转子的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19.2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易助电机	转子的刷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7.7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6	易助电机	用于电机转子的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0.5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7	易助电机	内装电容电感的直流电机端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1.X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8	易助电机	电机转子专用刷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8.1	2015.3.13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99	易助电机	用于转子的刷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6.2	2015.3.13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100	易助电机	专用于电机转子的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41925.8	2015.3.13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101	易助电机	高压直流电机的电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870.5	2016.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2	易助电机	电机后盖压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871.X	2016.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3	易助电机	直流电机的碳粉排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3690.4	2016.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4	易助电机	碳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29869.2	2016.5.12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05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输出轴端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8608.1	2017.8.31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易助电机	一种干湿吸尘器用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29.5	2017.9.4	2018.3.27	原始取得	无
107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的调速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36.5	2017.9.4	2018.3.27	原始取得	无
108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的正反反转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10376.3	2017.8.31	2018.3.27	原始取得	无
109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打高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28.0	2017.9.4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10	易助电机	一种电磁阀的线圈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30.8	2017.9.4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11	易助电机	一种碳刷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26.1	2017.9.4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12	易助电机	一种用于直流电机的碳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25.7	2017.9.4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打高压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938.4	2017.9.4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114	易助电机	一种四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08610.9	2017.8.31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115	易助电机	一种往复式潜油直线电机变频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299383.7	2014.6.27	2016.4.20	继受取得	无
116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转子动平衡测试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1868.0	2018.4.25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17	易助电机	转子V型槽楔	实用新型	ZL201822216668.6	2018.12.27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18	易助电机	一种定子绕线固定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6682.6	2018.12.27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19	易助电机	一种全自动绕线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30732.6	2018.12.28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120	易助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装定位销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054.7	2018.12.28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转子换向器的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93764.7	2019.4.12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风叶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93772.1	2019.4.12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史比特	一种具有内置测速装置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94188.8	2019.4.12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史比特	一种电机碳刷弹簧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94203.9	2019.4.12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史比特	一种含油轴承铆压扩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93763.2	2019.4.12	2019.12.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韩国 ES	电动工具的锁定结构 (Locking Structure of electric powered tool)	2016.6.30	10-1636689	原始取得	无
2		电动工具的锁定结构 (Locking Structure of electric powered tool)	2016.6.17	10-1633081	原始取得	无

3		碳刷组件 (BRUSH ASSEMBLY)	2005.11.23	10-0532061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3) 境外注册设计

序号	权利人	设计名	创作者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韩国 ES	老虎钳	金大镇、闵京哲、崔恩善	2016.3.30	30-0848062	原始取得	无
2		电动工具用电池	闵京哲	2016.7.25	30-0866232	原始取得	无
3					30-0866234	原始取得	无
4		充电式钉枪	闵京哲	2018.4.19	30-0954110	原始取得	无
5		斜切锯	闵京哲	2020.2.3	30-1044533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权网站及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专利权、设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軟件著作權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及子公司現擁有軟件著作權如下：

序號	著作權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1	艾史比特	高精密電機檢測瞬時數據 採集系統 V1.0	2018SR36 461	2017.7.19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	艾史比特	低功耗電機可靠性測試系 統 V1.0	2018SR03 8030	2017.8.3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3	艾史比特	低變頻無刷電機有感正弦 驅動系統 V1.0	2019SR06 83472	2019.1.8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4	艾史比特	變頻無刷電機無感正弦驅 動系統 V1.0	2019SR06 82728	2019.1.8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4、域名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及子公司現擁有域名如下：

序號	所有者	域名	註冊日期/到期日期	域名類型
1	康平科技	chinakangping.com	2003.4.19/2024.4.19	國際頂級域名
2		szkangping.com	2004.9.20/2023.9.20	國際頂級域名
3		vnkangping.com	2019.7.10/2024.7.10	國際頂級域名
4	易助電機	ezaid.net	2011.3.4/2023.3.4	國際頂級域名
5	艾史比特	chinahighspeed.net	2008.12.12/2022.12.12	國際頂級域名
6	韓國 ES	es-is.co.kr	2006.12.7/2022.12.7	韓國國家域名

(四) 發行人擁有的主要生產經營設備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人及子公司擁有生產經營設備主要是機具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中，機具設備賬面價值為 106,907,842.98 元，運輸設備賬面價值為 809,830.2 元，辦公工具賬面價值為 2,446,652.2 元。

(五) 發行人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擁有 7 家全資子公司蘇州邁拓、易助電機、艾史比特、迎東電動、康平東、香港康普、康平合；以及，康平合下屬 1 家全資子公司越南康平，香港康普下屬 1 家控股子公司韓國 ES。

1、蘇州邁拓

(1) 基本情況

名称	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8335481A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4.27
营业期限	2009.4.27 至 2022.4.2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动工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 年 4 月，苏州迈拓设立

苏诚会计师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09]第 05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江建平现金出资 60 万元、夏宇华现金出资 40 万元设立苏州迈拓。苏州迈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①	江建平	60	60%	货币
②	夏宇华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09 年 3 月 25 日，江建平与夏宇华签署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取得相城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00847），苏州迈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建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动工具。

2)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苏州迈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建平（持股 60%）、夏宇华（持股 40%）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迈拓 100% 股权转让予康平有限，并据此修改苏州迈拓公司章程。同日，江建平、夏宇华与康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建平（持股 60%）及夏宇华（持股 40%）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迈拓 1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康平有限，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面值为标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平有限持有苏州迈拓 100% 股权，苏州迈拓成为康平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4月25日，苏州迈拓取得相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00847）。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迈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有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 2013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5日，苏州迈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康平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9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5月13日，苏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3）第068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10日，苏州迈拓已收到股东康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3年5月17日，苏州迈拓取得相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00847）。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迈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 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苏州迈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康平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0月15日，苏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4）第069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14日，苏州迈拓已收到股东康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苏州迈拓取得相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00847）。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迈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康平科技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迈拓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易助电机

(1) 基本情况

名称	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9129853T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18
营业期限	2011.1.18 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磁电机、起动电机、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小功率电机、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的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 月，易助电机设立

2011 年 1 月 24 日，康平有限签署易助电机《公司章程》。同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1]19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易助电机收到股东康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相城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33022），易助电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建平，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电机、起动电机、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小功率电机、家用电器及相关产品的配件。

易助电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康平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14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 易助电机股东康平科技作出股东决定: 将易助电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 全部由股东康平科技缴纳,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8日, 苏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4)第077号), 验证截至2014年10月17日, 易助电机已收到股东康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0月, 易助电机取得相城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7000133022)。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易助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易助电机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艾史比特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0647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5层、厂房六3层、厂房五1层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8.22
营业期限	2008.8.22至2046.8.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动工具、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

	电动工具、电机及其配件生产
--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8 年 8 月，艾史比特设立

2008 年 7 月 28 日，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金正验字[2008]第 16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艾史比特已收到股东周银凤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艾史比特股东周银凤签署艾史比特《公司章程》。2008 年 8 月 22 日，艾史比特取得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77198)。

艾史比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银凤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 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股东周银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艾史比特 100% 股权转让予康平有限，价格 200 万元。2011 年 4 月 13 日，周银凤与康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15 日，艾史比特取得深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5771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史比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有限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4 日，艾史比特股东康平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均由康平科技缴纳，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德永验字[2014]55 号)及康平科技与艾史比特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康平科技以货币增资 800 万元。

2014年11月18日，艾史比特就上述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次增資完成后，艾史比特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康平科技	1,000	100%	貨幣
合計	1,000	100%	--

4) 2016年8月，第二次股權轉讓

2016年6月23日，康平科技與香港凱彼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康平科技將其所持艾史比特100%股權轉讓予香港凱彼迪，作價2,000萬元。2016年5月25日，香港凱彼迪簽署《外商獨資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2日，深圳市龍華新區經濟服務局出具《關於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股權併購變更設立為外資企業的批復》（深外資龍華復[2016]208號），同意上述股權轉讓，本次股權併購后，艾史比特公司性質變更為外資企業；同意公司的投資總額為1,400萬元，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投資方（香港凱彼迪）的出資額為1,000萬元（比例為100%），公司經營範圍為生產經營電動工具、電機及其配件，並從事上述產品的研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規定辦理申請）；同意香港凱彼迪於2016年5月25日簽署的《外商獨資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9日，艾史比特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粵深龍華外資證字[2016]0041號）。

2016年8月9日，艾史比特作出股東決定，同意將股東康平科技將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權（對應出資額1,000萬元）轉讓予香港凱彼迪所有；公司股東變更為香港凱彼迪，經營年限變更為30年；經營範圍變更為“生產經營電動工具、電機及其配件，並從事上述產品的研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管理的商品，按國家規定辦理申請）”。同日，艾史比特就上述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后，艾史比特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香港凱彼迪	1,000	100%	貨幣

合计	1,000	100%	--
----	-------	------	----

5) 2017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 艾史比特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股东香港凯彼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康平科技, 作价2,840万元, 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3日, 香港凯彼迪与康平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24日, 康平科技签署《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7日, 艾史比特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14日, 艾史比特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华外资备2017000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艾史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 2019年3月, 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15日, 艾史比特股东康平科技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均由康平科技缴纳, 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0日, 艾史比特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艾史比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艾史比特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迎东电动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Q05PW7C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7.27
营业期限	2017.7.27 至*****
经营范围	电机、电动工具、模具研发及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2017年7月17日，迎东电动股东康平科技签署公司章程。2017年7月27日，迎东电动取得吴江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Q05PW7C”的《营业执照》。

迎东电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迎东电动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迎东电动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康平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46235958A
住所	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吕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江迎东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6.25
营业期限	2015.6.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电动工具及

	零配件、機械設備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2) 主要歷史沿革

1) 2015年6月,來鶴機電設立

2015年6月25日,來鶴機電股東徐飛、趙銳萍簽署《啓東市來鶴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來鶴機電取得啓東市監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0681000344299)。

來鶴機電設立時,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①	徐飛	150	50%	貨幣
②	趙銳萍	150	50%	貨幣
合計		300	100%	--

2) 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權轉讓

2017年6月5日,來鶴機電召開股東會並作出決議:同意徐飛、趙銳萍各將其持有的來鶴機電150萬元認繳出資額全部轉讓予江建平。同日,徐飛、趙銳萍與江建平就上述股權轉讓事宜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2017年10月16日,來鶴機電取得啓東市監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681346235958A)。

本次股權轉讓後,來鶴機電的股東及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江建平	300	100%	貨幣
合計	300	100%	--

3)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權轉讓、變更公司名稱

2017年10月20日,來鶴機電作出股東決定,同意江建平將其持有的來鶴機電全部股權轉讓予康平科技;同時,將來鶴機電名稱變更為“南通康平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為“機電科技領域內的技术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服務;電動工具及零配件、機械設備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7年11月14日,康平東取得啓東市監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681346235958A)。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平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4) 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2日，康平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康平东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增加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康平科技认缴。2018年1月2日，康平东取得启东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346235958A）。

本次增资后，康平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平科技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东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香港康普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康普于2006年3月22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成立（注册编号：103257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香港康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K&P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Suite 603,6/F,Laws Commercial Plaza,788 Cheung Sha Wan Road,Kowloon,HONGKONG
业务性质	贸易
法律地位	私人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普通股），均由康平科技持有
总款额	10,000 HKD
董事	江建平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6年3月，香港康普设立

2006年2月15日，夏威作为唯一股东签署《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约定设立有限公司“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HKD，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HKD，均由夏威认缴持有。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秘书 HKRTP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注册办事处座落地点通知书》、《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申报注册办事处座落地点为 MSH3122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HONGKONG，首任秘书为 HKRTP LIMITED（公司编号：663489），首任董事为夏威。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签发《公司注册证书》，证明香港康普于该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董事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 日，秘书 HKRTP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秘书及董事辞职通知书》、《出任董事或候补董事职位同意书》，申报夏威辞任香港康普董事，由江建平继任董事。

2006 年 6 月 15 日，夏威与江建平签署《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份出售书》及《股份购买书》，约定夏威将其所有的香港康普 10,000 股股份（面值 10,000 HKD）转让予江建平，转让价格为 10,000 HKD。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

3)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4 日，江建平与 MANTOO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MANTOOL”）签署《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份出售书》及《股份购买书》，约定江建平将其所有的香港康普 10,000 股的股份（面值 10,000 HKD）转让予 MANTOOL，转让价格为 10,000 HKD。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

4) 201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MANTOOL 与江建平签署《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份出售书》及《股份购买书》，约定 MANTOOL 将其所有的香港康普 10,000 股的股份（面值 10,000HKD）转让予江建平，转让价格为 10,000HKD。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

5) 201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5 日，江建平与康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8 月 1 日，江建平与康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份出售书》及《股份购买书》，约定江建平将其所有的香港康普 10,000 股的股份（面值 10,000 HKD）转让予康平

有限，转让价格为 10,000HKD。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

(3) 就上述对外投资，康平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266 号)。2012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重新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201200181 号)，投资主体由康平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康普系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亦无强制清盘呈请；香港康普日常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定，自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于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7、康平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合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成立(注册编号：277303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平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KPH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D KL
业务性质	控股
法律地位	私人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普通股)，均由康平科技持有
总款额	10,000 HKD
董事	江迎东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 3 日，康平科技作为唯一股东签署《组织章程大纲》，决定设立有限公司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HKD，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均由康平科技持有。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秘书(法人团体) TH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别：私人；申报注册办事处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普通股)，已缴付的总款额 10,000 HKD，均由康平科技缴纳并持有；首任董事为江迎东。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发编号为 2773030 的《公司注册证书》，证明康平合于本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自康平合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平合未发生股权变动。

(3) 就上述对外投资，康平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907 号)。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康平合系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亦无强制清盘呈请；康平合日常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定，自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于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8、韩国 ES

(1) 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 ES 系由康平有限出资并根据韩国法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韩国 ES 目前注册资本为 2,991,500,000 韩元，在韩国已履行股款缴纳程序，现登记在韩国大田地方法院天安支院登记课。韩国 ES 现持有天安税务署长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法人经营者)》，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名称(团体名称)	ES 产业株式会社
注册号码	312-86-32622
代表理事	江建平
开业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法人注册号码	164811-0062541
营业场所地址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母田一路 354-43
总部地址	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母田一路 354-43
经营种类	行业：制造业 种类：动力式手持工具 批发零售 电动工具配件 批发 贸易 批发零售 通信销售 房地产 租赁 服务 电动工具修理

2016 年 4 月 21 日，韩国 ES 经韩国证券交易所批准在韩国 KONEX 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资本金 (韩元)	股份数 (股)	每股金额 (韩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康普	-	5,966,738	500	99.728%
2)	金映勋	-	100	500	0.002%
3)	其他股东	-	16,162	500	0.268%
合计		2,991,500,000	5,983,000	500	100%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 ES 拥有韩国法律规定的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在被有关韩国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被韩国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情形，也未进行终止上市的实质审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韩国行政厅及交易所等公开谴责、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1 月，韩国 ES 设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韩国 ES 召开发起人大会，决议设立韩国 ES，审批公司章程；选举江建平、夏宇华、夏威为公司内部董事，陈颖颖为监事；任命江建平为代表董事；确定韩国 ES 住所为忠清南道牙山市屯浦面凤在里 195-1；确认韩国 ES 设立时的已发行股票总数为 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10,000 韩元）。

上述股票以每股发行价 10,000 韩元由康平有限全部认购，根据 2011 年 10 月 31 日韩国外换银行星塔支行出具的股金缴纳保管证明，康平有限已缴纳完毕 2,000,000,000 韩元的股金，并且经韩国大田地方法院天安支院牙山登记所（下称“牙山登记所”）的公司设立登记程序，韩国 ES 完成了法人设立。康平有限的上述投资属于韩国法上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011 年 11 月 7 日，韩国 ES 取得韩国国民银行长出具的《外国人投资企业注册证明》，该注册证明显示的外国人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 2,000,000,000 韩元（比例 100%）。韩国 ES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资本金 (韩元)	股份数 (股)	每股金额 (韩元)	持股比例
康平有限	-	200,000	1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	10,000	100%

韩国 ES 已在牙山登记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牙山市税务署长签发的《营业执照（法人经营者）》。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康平科技与香港康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平科技将其持有的韩国 ES100%股权（资本金 20 亿韩元）转让予香港康惠，转让价格以韩国 ES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款总计 6.65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平科技已收到香港康惠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30 日，韩国 ES 召开董事会，决议新发行 23,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391.304 韩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香港康惠将上述增资款（合 232 万美元）支付至其在韩国国民银行开设的外国投资者账户，韩国国民银行驿三店支行出具股票已付款额保管证明，确认韩国 ES 的股票 23,000 股已付款项 2,700,000,000 韩元。

香港康惠已就本次投资完成外国投资者申报程序，投资款足额支付或缴纳。根据韩国 ES 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牙山登记所登记），韩国 ES 已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商业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资本金（韩元）	股份数（股）	每股金额（韩元）	持股比例
香港康惠	-	223,000	10,000	100%
合计	2,230,000,000	223,000	10,000	100%

3) 2016 年 2 月，变更每股金额

2016 年 2 月 25 日，韩国 ES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拟发行股票总数变更为 1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10,000 韩元分割成每股金额 500 韩元，将普通股数量从 223,000 股变更为 4,460,000 股，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根据韩国 ES 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牙山登记所登记），韩国 ES 就本次每股金额及拟发行股票总数的变更已进行商业登记。

每股金额变更后，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资本金（韩元）	股份数（股）	每股金额（韩元）	持股比例
香港康惠	-	4,460,000	500	100%
合计	2,230,000,000	4,460,000	500	100%

4) 2016 年 4 月，在韩国 KONEX 上市

2016 年 4 月 1 日，韩国 ES 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韩国 ES 在韩国证券交易所 KONEX（第三市场）上市。2016 年 4 月 21 日，韩国 ES 取得韩国证券交易所出具

的《ES 产业(株)新上市审查结果通报》，批准韩国 ES 在韩国 KONEX 市场上市交易。韩国 ES 本次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上市股数 (股)	面值(韩 元)	评估价格 (韩元)	上市编号	股票代码	指定咨询人	上市日
普通股	4,460,000	500	689	137	A241510	KTB 投资证券	2016.4.26

5) 201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6 日，韩国 ES 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发行 1,523,000 股普通股股票，由香港康惠认购 602,970 股，由澳洲国品认购 920,030 股，每股票面金额 500 韩元，发行价格每股 2,565 韩元，认购款项共计 3,906,495,000 韩元。同日，韩国 ES、香港康惠及澳洲国品签署《新股认购协议》，约定香港康惠、澳洲国品分别认购韩国 ES 新发行 1,523,000 股股票中的 602,970 股（占增资后韩国 ES 股份比例 84.45%）及 920,030 股股票（占增资后韩国 ES 股份比例 15.38%）。

根据韩国国民银行牙山排芳支行行长签发的已缴纳股款保管证明，香港康惠和澳洲国品已全额缴纳上述股款总额共计 3,906,495,000 韩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 KB 国民银行牙山排芳支行行长签发的《新股等的取得方式或出资方式的外国人投资申报书》，香港康惠、澳洲国品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外国投资者申报程序，又根据韩国 ES 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牙山登记所登记），韩国 ES 已就本次增资在牙山登记所进行登记。

2016 年 8 月 26 日，韩国 ES 就本次增资向韩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主要情况报告/交易所申报义务事项》，并完成新股发行结果的公示程序。

本次增资后，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资本金(韩元)	股份数(股)	每股金额(韩元)	持股比例
①	香港康惠	-	5,052,557	500	84.45%
②	澳洲国品	-	920,030	500	15.38%
③	其他	-	10,413	500	0.17%
合计		2,991,500,000	5,983,000	500	100%

6)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2 日，香港康惠与香港康普签署《(上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康惠将其持有的韩国 ES4,973,182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 83.12%）在韩国证券交易所非开市时间 Block Deal 交易方式转让给香港康普，每股转让价格 1,535 韩

元，价款共计 7,633,834,370 韩元。2017 年 6 月 29 日，香港康普又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向公众股东收购 11,000 股股份。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 KTB 投资证券株式会社的《买卖报告书现况》，香港康惠与香港康普之间已结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韩国 ES 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韩国证券交易所的公示程序及外国投资者申报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资本金（韩元）	股份数（股）	每股金额（韩元）	持股比例
①	香港康普	-	4,984,182	500	83.31%
②	澳洲国品	-	919,318	500	15.37%
③	金映勋	-	100	500	0.002%
④	其他股东	-	79,400	500	1.318%
合计		2,991,500,000	5,983,000	500	100%

7) 201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2 日，澳洲国品与香港康普签署《（上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洲国品将其持有的韩国 ES919,318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 15.37%）在韩国证券交易所非开市时间 Block Deal 交易方式转让给香港康普，每股转让价格 2,760 韩元，价款共计 2,537,317,680 韩元。

根据 KTB 投资证券株式会社出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澳洲国品与香港康普在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交割，对转让款也已结算完毕。韩国 ES 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韩国证券交易所的公示程序，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韩国金融监督院提交了《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现况及变动情况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国 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资本金（韩元）	股份数（股）	每股金额（韩元）	持股比例
①	香港康普	-	5,966,637	500	99.73%
②	金映勋	-	100	500	0.002%
③	其他股东	-	16,263	500	0.268%
合计		2,991,500,000	5,983,000	500	100%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 ES 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经过其内部必要的程序，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款的支付及报

稅，所經辦的登記、申報及公示均符合韓國相關法律規定及韓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9、越南康平

(1) 基本情況

根據越南法律意見書，越南康平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 KANGPING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地址	越南平陽省邊葛縣安西鄉 Protrade 國際工業園 Calmette 大道 T11-A 號
法律地位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57,488,000,000 越南盾
所有者信息	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迎東

(2) 設立及歷史沿革

1) 2019 年 3 月，越南康平設立

2019 年 2 月 1 日，平陽省人民委員會-平陽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頒發投資登記證書，項目代碼：1010242204，同意成立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平陽省計劃投資廳商業登記處向越南康平頒發了營業執照，證書號碼：3702747084。

就上述對外投資，康平科技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商務部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外投資證第 N3200201800907 號)。

2) 2019 年 6 月，越南康平變更出資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平陽省人民委員會-平陽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頒發投資登記證書，項目代碼：1010242204，同意越南康平變更出資期限。

3) 2020 年 2 月，第一次增資

2020 年 1 月 17 日，平陽省計劃投資廳商業登記處向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頒發了營業執照，證書號碼：3702747084。

2020 年 2 月 21 日，平陽省人民委員會-平陽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頒發投資登記證書，項目代碼：1010242204，同意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將投資總額增加至 157,488,000,000 越南盾，折合 680 萬美元。

就上述對外投資，康平科技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江蘇省商務廳重新頒發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32 号)。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康平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系根据其所在国及地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所在国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1、康平机电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机电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截至注销前,其持有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4419230R),所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康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4419230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江建平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创新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机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 月,康平机电设立

2002 年 1 月 7 日,江建平、夏字华作为康平机电的股东签署《苏州康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7 日,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8]第 0007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7 日,康平机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0 日,康平机电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2103253)。

康平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①	江建平	102	51%	货币
②	夏宇华	98	4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 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14日，康平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其中江建平出资400万元，夏宇华出资650万元，并就此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3年4月17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3]140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16日，已收到夏宇华从其他应付款转入的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江建平以货币投入的增资400万元，合计1,050万元。

2003年7月14日，康平机电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2103253）。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平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①	江建平	502	40.16%	货币
②	夏宇华	748	59.84%	货币
合计		1,250	100%	--

3) 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3年10月12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南通阳光评报字[2003]59号），确认康平机电截至200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533,297.00元，负债总额10,305,414.23元，所有者权益15,227,882.77元。

2003年10月16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通阳光评报字[2003]59号），确定2003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康平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05.66万元。

2003年11月3日，康平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建平持有的康平机电25%的股权转让予胜杰电机所有，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25%来确定。

2003年12月3日，江建平與勝杰電機簽署《股權購買協議》，約定江建平將其持有的康平機電25%股權轉讓予勝杰電機，作價376.415萬元（以經評估的淨資產為依據），折合美元45.35萬元，勝杰電機以25萬美元現匯及20.35萬美元設備向江建平支付價款。

2003年12月17日，江建平、夏宇華、勝杰電機簽署《蘇州康平機電製造有限公司合同》，約定公司投資總額為214.46萬美元，註冊資本為150.6萬美元。同日，上述三方簽署《蘇州康平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月16日，相城貿經局出具《關於內資企業“蘇州康平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申請因被併購而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批复》（相外資（2004）017號），同意勝杰電機收購江建平持有的康平機電25%股權（折合人民幣312.5萬元），並與夏宇華共同出資，將康平機電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原則同意三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資總額為1,780萬元，註冊資本1,250萬元，其中：江建平出資189.5萬元，占註冊資本15.16%；夏宇華出資748萬元，占註冊資本59.84%；勝杰電機出資312.5萬元，占註冊資本25%；勝杰電機以25萬美元現匯及20.35萬美元等值設備向江建平支付股權購買對價；同意合資經營範圍變更為：生產、銷售電動工具及其零配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延長至15年。

2004年2月4日，康平機電取得江蘇省政府核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蘇府資字[2004]51879號）。2004年2月9日，康平機電取得蘇州工商局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蘇蘇總字第014624號）。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后，康平機電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①	夏宇華	748	59.84%	貨幣
②	勝杰電機	312.5	25%	貨幣
③	江建平	189.5	15.16%	貨幣
合計		1,250	100%	--

4) 2006年9月，第二次股權轉讓

2006年9月11日，康平機電召開董事會，決議同意勝杰電機將其持有的康平機電25%的股權轉讓予香港康普所有。同日，勝杰電機與香港康普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勝杰電機將其持有的康平機電25%的股權轉讓予香港康普，轉讓金額

为 312.5 万元，以人民币现汇的方式支付；完成股权转让后，与该等股权相应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由香港康普继受。

2006 年 10 月 8 日，苏州贸经局相城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康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相外资（2006）第 66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06 年 10 月 21 日，康平机电取得江苏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879 号）。2006 年 12 月 1 日，康平机电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1462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平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①	夏宇华	748	59.84%	货币
②	香港康普	312.5	25%	货币
③	江建平	189.5	15.16%	货币
合计		1,250	100%	--

5) 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康平机电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夏宇华将其持有的康平机电 59.84% 的股权（作价 748 万元），江建平将其持有的康平机电 15.16% 股权（作价 189.5 万元）转让予康平科技所有，并通过新的公司合同及章程。同日，夏宇华、江建平与康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康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启用新合同/章程的批复》（相商资（2011）第 13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启用新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1 年 6 月 15 日，康平机电取得江苏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879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康平机电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192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平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①	康平科技	937.5	75%	货币

②	香港康普	312.5	25%	货币
合计		1,250	100%	--

6) 2017年2月, 康平机电注销

2016年10月11日, 康平机电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解散公司; 公司股东指派江建平、夏宇华、褚莉、方庆涛为公司清算组成员, 江建平为清算组组长, 公司清算组履行职责时间自决议解散之日起开始。

2016年10月21日, 康平机电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告知康平机电债权人。

2017年2月10日, 苏州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02100002号), 核准康平机电注销。

(3) 注销情况

1)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为满足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精简管理架构及减少内部关联交易, 发行人决定注销康平机电。

2) 经营情况

康平机电自设立以来至注销前一直正常生产经营,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 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康平机电存续期间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康平机电提供的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康平机电注销后, 商标等无形资产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让至发行人, 剩余财产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37名在册员工均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易助电机、苏州迈拓,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康平机电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香港凯彼迪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凯彼迪系按照香港法律于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

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因注册撤销而告解散。经审阅香港凯彼迪的《商业登记证》(号码：66173445)、《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78180)、《周年申报表》、银行账户开立通知书等资料，香港凯彼迪截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KPD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中文名：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Unit 806, 8/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D KL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
法律地位	私人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普通股)，均由韩国 ES 持有
总款额	10,000 HKD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 年 5 月，香港凯彼迪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EVERLIT TECHNOLOGY LTD. (以下简称“EVERLIT”) 作为唯一股东签署《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约定设立有限公司“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HKD，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HKD，均由 EVERLIT 认缴持有。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秘书 ORC Company Secretary Services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法团成立表格 (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注册办事处座落地点为 Unit 806, 8/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首任秘书为 ORC Company Secretary Services Limited (公司编号：1403947)，首任董事为 Yu Minhong。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发编号为 2378180 的《公司注册证书》，证明香港凯彼迪于该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Yu Minhong 向公司注册处签署并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申请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股东 EVERLIT 配发 23,250,000 股股份，每一股份款项为 1 HKD。本次配发后，EVERLIT 持有香港凯彼迪 23,260,000 股股份。

3)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EVERLIT 与韩国 ES 签署《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份出售书》、《股份购买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EVERLIT 将其所有的香港凯彼迪 23,260,000 股股份 (面值 23,260,000 HKD) 转让予韩国 ES，转让价格为 23,260,000

HKD。

2016年9月21日，韩国ES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USD3,332,000.00支付至EVERLIT的银行账户。

4) 2019年3月，注销

2017年12月4日，香港凯彼迪股东韩国ES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香港凯彼迪。

2019年3月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确认函，确认香港凯彼迪于该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解散注销。

(3) 注销情况

1)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发行人不再需要香港凯彼迪作为投资路径公司，决定注销香港凯彼迪。

2) 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平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凯彼迪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凯彼迪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日常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于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香港凯彼迪注销前为发行人子公司韩国ES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彼迪在发行人体系内是作为香港的投资路径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无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香港凯彼迪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康和平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和平系按照香港法律于2019年2月22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因注册撤销而告解散。康和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KHP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D KL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法律地位	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	10,000 股（普通股），均由康平科技持有
總款額	10,000 HKD
董事	江迎東

（2）主要歷史沿革

1）2019 年 2 月，康和平成立

2019 年 1 月 31 日，康平科技作為唯一股東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約定設立有限公司“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為 10,000 HKD，發行股份數為 10,000 股，均由康平科技持有。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秘書（法人團體）TH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團成立表格》，公司類別：私人；申報註冊辦事處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已發行股份數 10,000 股（普通股），已繳付的總款額 10,000 HKD，均由康平科技繳納並持有；首任董事為江迎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簽發編號為 2797812 的《公司註冊證書》，證明康和平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2）2019 年 11 月，康和平注銷

2019 年 4 月 23 日，康平科技召開第三屆董事會 2019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注銷康和平。

2019 年 11 月 1 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確認函，確認香港凱彼迪於該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解散注銷。

（3）注銷情況

1）注銷原因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出於公司戰略規劃調整需要，發行人不再需要康和平作為投資路徑公司，決定注銷康和平。

2）生產經營情況

根據香港法律意見書，康和平存續期間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日常經營活動符合香港法例規定，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香港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仲裁案件。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康和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康和平在发行人体系内是作为香港的投资路径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无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未雇佣员工，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康和平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有关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康平科技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de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以实际发生金额以订单方式结算	2018.7.12	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可根据其书面通知，将本合同续期一年
2	康平科技、越南康平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2019.6.5	五年，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自动续延一年或重新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3	越南康平	百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整机产品		2019.8.30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到期后，可根据买方书面通知进行续展，一年一期
4	越南康平	创科（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创科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9.9.20	三年，到期前 60 天，若双方未发送书面通知，有效期自动以年为单位不断续期
5	艾史比特	AC（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3.11.12	三年，合同到期前 2 个月，若双方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6	艾史比特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	电机产品		2018.9.6	一年，只要一方未书面通知

		公司				对方合同终止，自动顺延 1 年，之后的更新也使用同一方法
7	易助电机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3.4.9	长期有效，除非通知对方终止，即使通知终止合同，供应商仍应在 6 个月履行合同
8	康平科技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3.11.5	长期，任一方可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当年年底终止本协议
9	艾史比特	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8.1.1	两年，合同到期前 10 天，若双方未发送书面通知，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康平科技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实际发生金额以 订单方式 结算	2019.7.25	三年
2	康平科技	镇江远东电讯有限公司	矽钢片		2019.6.20	三年
3	易助电机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换向器		2019.7.31	三年
4	艾史比特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7.8.11	三年
5	易助电机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2019.7.16	三年
6	越南康平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包轴转子		2020.1.1	一年
7	康平科技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PCB 组件		2020.1.20	三年

（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0 日，康平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中银苏州授字（2019）第 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 2,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江建平、夏宇华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中银苏州保字（2019）第 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康平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中银苏州贷字（2019）第 03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借款用途：支付货款。该借款合同为编号“中银苏州授字（2019）第 035 号”《授权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3、2020 年 5 月 11 日，康平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512XY20200012457”《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截至目前，康平科技已使用额度为 900 万元。

4、2018 年 3 月 27 日，韩国 ES 与国民银行株式会社签署《信贷交易合同》，信贷金额 19 亿韩元，信贷期限自信贷执行日期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借款用途：购买资产，贷款利率：3.08%。同日，韩国 ES 以其名下土地、房屋为该《信贷交易合同》设定根抵押权。

（四）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该等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均正常履行，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以及韩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的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康平东

2017年10月20日，来鹤机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江建平将其持有的来鹤机电全部股权转让予康平科技，同时将来鹤机电更名为康平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平科技持有康平东100%股权，康平东成为康平科技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2、收购韩国 ES

(1) 2017年6月22日，香港康惠与香港康普签署《(上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康惠将其持有的韩国 ES4,973,182 股（股权比例为 83.12%）普通股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以非开市时间 Block Deal 交易方式转让给香港康普，每股转让价格 1,535 韩元，价款共计 7,633,834,370 韩元。同日，香港康普同时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向公众股东收购 11,000 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香港康普持有韩国 ES83.31% 股份，韩国 ES 成为康平科技通过香港康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2) 2019年2月12日，澳洲国品与香港康普签署《(上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洲国品将其持有的韩国 ES919,318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 15.37%）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以非开市时间 Block Deal 交易方式转让给香港康普，每股转让价格 2,760 韩元，价款共计 2,537,317,680 韩元。2019年2月12日，澳洲国品与香港康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交割，香港康普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澳洲国品账户。韩国 ES 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香港康普持有韩国 ES99.728% 的股份。

3、收購艾史比特

2017年2月23日，香港凱彼迪與康平科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香港凱彼迪將其所持有的艾史比特100%股權轉讓予康平科技，作價2,840萬元。2017年2月13日，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項目涉及的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艾史比特全部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值為2,837.61萬元。2017年2月15日，艾史比特作出股東決定，同意本次股權轉讓。本次轉讓完成后，發行人直接持有艾史比特全部股權。

經本所律師核實，上述業務重組具有合理性，相關資產的交付和過戶履行了相關法定程序，合法合規；人員整合、公司治理運行有效，被重組方業務經營發展狀況良好。發行人將上述重組認定為同一控制下重組，以及認定相關業務相同、類似或相關的理由和依據充分，發行人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報告期內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相同控制人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亦屬於發生在同一企業集團內部企業之間的合併；其中，康平東合併前存在名義股東徐飛等為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江建平代持股份的情形，江建平真實享有實際股東權益，合併前雙方已合法合規解除代持關係；發行人報告期內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題專家工作組意見第1期》的相關規定。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上述收購行為均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程序，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亦符合所在國及地區的法律規定，真實、合法、有效。

（二）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承諾，並經本所律師核實，除上述重大資產變化外，發行人報告期內不存在其他重大資產收購或兼併。

（三）經本所律師核實，康平有限自設立以來存在減少、增加註冊資本情形，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詳見本報告“七、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四）根據發行人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無其他擬進行資產置換、資產剝離、重大資產出售或收購等計劃或安排。

十三、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根據公司提供的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資料等相關文件，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情況如下：

（一）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全體發起人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並在工商登記機關備案，制定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發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如下修改：

序號	審議會議	時間	修改內容
1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4月13日	股本結構變更等事項
2	2017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8月25日	股本結構變更等事項
3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5月24日	增加副總經理等事項
4	2018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4月12日	修改股份回購條款、 決策審批權限等事項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均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備案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發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為適應本次發行上市目的，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以及《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經發行人2019年4月12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后於辦理工商備案登記之日起生效實施。

（四）發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1、為適應本次發行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2019年4月17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發行人於2020年4月17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對

《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2、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3、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

4、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及对外披露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融资管理办法》。

5、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发行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情況如下：

1、股東大會

(1) 2017年2月13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收購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收購深圳艾史比特電機有限公司股權的具體事宜的議案》2項議案。

(2) 2017年3月22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滾存利潤分配的議案》。

(3) 2017年4月13日，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同意公司股東對外轉讓股權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監事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本次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5項議案。

(4) 2017年5月18日，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香港康普投資有限公司收購ES產業株式會社股權的議案》、《關於公司向關聯方香港康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2項議案。

(5) 2017年6月22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聘請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申請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關於確認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並預計2017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關聯方資金占用整改情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董事的議案》10項議案。

(6) 2017年7月27日，召開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全資子公司蘇州迎東電動工具有限公司的議案》。

(7) 2017年8月25日，召開2017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同意公司股東轉讓股權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本次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3項議案。

(8) 2017年10月25日，召開2017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收購啟東市來鶴機電製造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3項議案。

(9) 2017年12月21日, 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子公司收购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4项议案。

(10) 2018年5月24日,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15项议案。

(11) 2019年1月17日,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2019年4月12日, 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30项议案。

(13) 2020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0项议案。

2、董事会会议

(1) 2017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项议案。

(2) 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项议案。

(3) 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项议案。

(4) 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收购ES产业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关于公

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5) 2017 年 6 月 1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 项议案。

(6) 2017 年 6 月 2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7) 2017 年 8 月 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8) 2017 年 10 月 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收购启东市来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9)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8 项议案。

(10) 2017 年 12 月 4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子公司收购南通祥康苗木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11) 2018 年 4 月 25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报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韩国控股公司 ES 产业株式会社购买相关土地、厂房的议案》、《关于增加子公司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及对外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2 项议案。

(1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4) 2019 年 1 月 17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香港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品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有的 ES

产业株式会社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3项议案。

(15) 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报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分红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4 项议案。

(16)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香港康和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2 项议案。

(17) 2019 年 8 月 16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项议案。

(18) 2019 年 8 月 3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 2 项议案。

(19)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事宜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2020-2022)>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项议案。

(20) 2020年6月18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报送电子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新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3项议案。

3、监事会会议

(1) 2017年3月6日,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17年3月28日,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17年6月1日,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4项议案。

(4) 2017年10月9日,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5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7年12月4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7) 2018年4月25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项议案。

(8) 2018年11月23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

(9) 2019年3月15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

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 项议案。

(10) 2019 年 8 月 16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11) 2020 年 2 月 17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 项议案。

(12)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材料,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即江建平、夏宇华、曹健、冯湘联、曲凯(独立董事)、陈菲(独立董事)、权小锋(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 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即尹群丽(监事会主席)、周嘉敏、陈颖颖(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即总经理江迎东、副总经理曹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洁、副总经理冯

湘联、财务总监窦蔷彬。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建平	上海海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飞拳特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曹健	苏州千秋投资有限公司	2.57%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迎东	苏州中睿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周嘉敏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8.43%	无其他关联关系

3、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江建平	康平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弗洛克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韩国 ES	社长、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惠	董事	公司股东
	香港康普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祥康	執行董事	實際控制人控制 的企業
夏宇華	康平投資	監事	發行人控股股東
	弗洛克投資	監事	實際控制人控制 的企業
	艾史比特	副董事長	公司全資子公司
曹健	國品投資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公司股東
	心翎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健實際控制的 企業
	蘇州翔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其他關聯關係
	澳洲國品	董事	曹健實際控制的 企業
	香港國品	董事	曹健實際控制的 企業
	外延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曹健實際控制的 企業
	韓國 ES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馮湘聯	艾史比特	董事	公司全資子公司
曲凱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無關聯關係
	福建夜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關聯關係
	北京博睿宏遠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關聯關係
	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關聯關係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關聯關係
陳菲	中能智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其他關聯關係
	上海電動工具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無關聯關係
叔小鋒	蘇州大學東吳商學院	教授	無關聯關係
	蘇州賽騰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關聯關係
	蘇州蘇試試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關聯關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三鑫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周嘉敏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道森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迎东	艾史比特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迎东电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迈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助电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平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康平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平合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冯湘联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郭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曹健、郭洁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冯湘联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公司财务总监由冯湘联变更为窦蕾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文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曲凯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等计征	17%、10%、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2%、25%
房产税	房产自用，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出租，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	1.2%、2%

	納。	
--	----	--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等不同納稅主體企業所得稅稅率情況如下：

納稅主體名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平科技	15%	15%	25%
蘇州邁拓	25%	25%	25%
易助電機	15%	15%	15%
艾史比特	15%	15%	15%
香港康普	16.5%	16.5%	16.5%
韓國 ES	22%	22%	22%
香港凱彼迪	-	-	16.5%
迎東電動	25%	25%	25%
康平東	20%	25%	25%
康平合	16.5%	16.5%	-
康和平	16.5%	-	-
越南康平	20%	-	-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及子公司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當時及現行的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亦符合所在國及地區的法律規定。

（二）發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和財政補貼

1、稅收優惠

（1）企業所得稅

1) 發行人持有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F201432000718，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18 日，發行人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復審，取得新頒發的《高新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832002793，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證書，2018 年度、2019 年度發行人減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易助電機持有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1532001910，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易助電機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復審，取得新頒發的《高新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832006777，有效期為

三年)。根据该等证书，报告期内易助电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艾史比特持有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44200221, 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0 月 16 日, 艾史比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新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200911,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该等证书, 报告期内艾史比特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韩国税法规定, 韩国 ES 所得税采取累计税制, 应纳税所得 2 亿韩元以下为 10%,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为 20%, 超过 200 亿韩元的税率为 22%。另外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收 10%的地方所得税。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第七条, 对已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公司(韩国 ES 所属行业为年销售额小于 120 亿韩元)可以减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的 15%。

5) 越南康平根据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关于《企业所得税法》详细规定和实施指导的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2014 年 10 月 1 日关于税务规定议定的修改、补充条款的第 91/2014/ND-CP 号议定和政府 2015 年 2 月 12 日税法条款修改、补充法律详细执行规定以及税务议定条款修改、补充的第 12/2015/ND-CP 号议定规定, 投资优待地区可享受的生产经营活动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可享受企业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接下来四年内减少 50%应缴税额的税收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 康平东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 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因此, 公司 2017 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 号)的規定,科技型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当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因此,發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易助電機、艾史比特報告期內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稅前加計扣除。

根據韓國《稅收特例限制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企業設立專門的研發機構的,其發生的研究開發活動相關費用的 25% 可以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韓國 ES2017 年度發生的研究開發活動相關費用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25% 稅前加計扣除。

(2) 增值稅

1)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 号)、《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相關規定,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免徵出口銷售環節的增值稅,並對採購環節的增值稅額,按規定的退稅率予以退還。

2)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 号)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10%; 原適用 17%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7% 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6%。原適用 11%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1%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0%。

3)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 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 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 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

4) 越南康平根據越南 NO.100/2016/ND-CP 号文、No.130/2016/TT-BTC 号文及 No.13/2008/QH12 《增值稅法》規定,月度或季度出口銷售貨物或服務對應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不低於 3 億越南盾時,可以按月度或季度申請退稅,退稅金額不超過出口收入的 10%; 企業月度或季度出口銷售貨物或服務對應的可以抵

扣的增值稅進項稅若低於 3 億越南盾時，可以在下一月度或季度遞延。

經本所律師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被繼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不存在實質性障礙。同時，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及增值稅出口退稅的稅收優惠政策為我國長期實施的全國範圍內的法律規定或政策，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優惠規定，在該等法律規定或政策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發行人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具有可持續性。

2、財政補助

根據《審計報告》及發行人的說明，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補助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	2018 年度 (萬元)	2018 年度 (萬元)	2017 年度 (萬元)	文件依據
(1)	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經費	1.1	1.2	1.4	《關於申請 2016 年度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科技項目經費的通知》(相科[2017]43 號)、《關於下達 2017 年度相城區第二批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科技)經費的通知》(相科[2017]129 號、相財行[2016]207 號)、《關於下達 2018 年度轉型升級創新發展專項經費(科技第二批)的通知》(相科[2018]48 號、相財產[2018]98 號)、《關於印發<關於推進相城區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試行)>的通知》(相委發[2017]26 號)
(2)	人社局校園引才獎勵	-	-	0.5	《關於印發<蘇州市相城區校園引才引智暫行辦法>的通知》(相人社開[2017]12 號、相財社[2017]94 號)
(3)	工會補助經費	-	1.09	-	《關於下達相城區 2017 年度村(社區、工業園)、企業工會工作補助經費的通知》(相工[2018]48 號、相財社[2018]201 號)
(4)	優秀企業獎	-	5	-	《關於表彰蘇州市相城區 2017 年度優秀企業的決定》(相委發[2018]5 號)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文件依据
(5)	稳岗补贴	5.88	18.24	16.8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6)	个税返还	11.08	7.98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7)	2018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	15	-	-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19]24号)
(8)	相城区科技局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5	-	-	《关于印发<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相政发[2018]43号)
(9)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号)
(10)	监管局付上市奖励资金	100	-	-	《关于印发<相城区金融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相政发[2018]46号)
(11)	招用退役士兵减免税金	1.8	-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2)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3.5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19]51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号)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文件依据
(13)	2018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	10	-	-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19]24 号)
(14)	相城区科技局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0.5	-	-	《关于印发<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相政发[2018]43 号)
(15)	2018 年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26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行动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2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9 号)
(16)	科技创新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48.5	-	-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
(17)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18)	企业设备技术改造补贴	412	-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19)	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	-	-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文件依据
(20)	龙岗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	-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
(21)	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1.54	-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22)	龙华区研发投入奖励	31.07	-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23)	韩国 ES 稳岗补贴	0.27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不存在依赖。

(三) 合规证明

1、相城税务第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相城税务第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迈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相城税务第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易助电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相城稅務第一分局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證明》，確認康平機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註銷日，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未發現因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而受到國家稅務部門處罰的情形。

5、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龍華區稅務局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證明》，確認艾史比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發現有重大稅務違法記錄。

6、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於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證明》，確認報告期內系統內無迎東電動欠稅信息。另經本所律師核實，2018 年 1 月 4 日，迎東電動因 2017 年 10 月末、11 月未規定保存、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而受到吳江國稅局處以當場繳納罰款 310 元、310 元的行政處罰。（詳見本報告“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之“（一）發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之“2、行政處罰”）

7、國家稅務總局啓東市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證明》，確定康平東報告期內未發現因違反稅收法律、法規而被稅務機關處罰的不良記錄。

8、根據韓國天安稅務局長、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區廳長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納稅證明》及韓國法律意見書，韓國 ES 已繳納完畢相關國稅與地稅，不存在未繳事項、寬限徵收期限或寬限滯納，無其他滯納費用。韓國 ES 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韓國法的相關規定，至今按期足額納稅，不存在稅務追繳或因稅務違法而被韓國稅務主管機關處罰的情形。

9、根據香港法律意見書，香港康普、康平合稅款繳納符合香港法例規定，且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該等公司並未就其稅款繳納事宜受到香港稅務局的處罰。

10、根據越南法律意見書，越南康平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越南法律的相關規定，按期足額納稅，不存在稅務追繳或因稅務違法而被越南稅務主管機關處罰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在經營活動中嚴格執行所在地國家及地方有關稅務法律、法規，依法納稅。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迎東電動曾受到稅務部門的行政處罰，但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不構成法律障礙。

（四）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本次發行申請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財務報告和納稅資料與發行人各年度報送地方財政、稅務部門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2011年12月，发行人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建设年产电机1,500万个、电动工具100万台、模具（注塑模）80付、模具（压铸）20付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12日，相城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2]9号），同意建设。2012年6月14日，相城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2、2009年4月，苏州迈拓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年产电动工具200万套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23日，相城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苏州迈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09]107号），同意建设。2012年6月14日，相城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3、2011年11月，发行人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建设年产磁电机2,000万台、起动电机300万台、小功率电机300万台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12日，相城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易助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2]15号），同意建设。2012年6月14日，相城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4、2016年5月9日，艾史比特作为建设单位就改进生产工艺等事项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370号），同意扩建开办。

5、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ES持有牙山市长于2018年7月6日签发的《噪音振动设施安装申报证明》（第201800023号），许以下噪音污染排放设施及预防设施的安装：

产生设施名称	容量	数量（台）	预防设施名称	容量	数量（Set）
7.5KW以上的压缩机[噪音]	75.00KW	1	隔音窗及隔音室内设备	111.6 m ³	1

6、2019年3月，康平东聘请了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年产电动工具

及配件 900 万套”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申报文件。2019 年 6 月 2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康平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及配件 9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行审环[2019]175 号），同意建设。

7、2014 年 12 月，康平东在未取得环保审批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年产马达定子 80 万套”建设项目。2016 年 12 月，康平东申请对前述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备案的《启东市环保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表》。目前康平东根据该备案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等依法依规实施前述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康平东“年产马达定子 80 万套”建设项目存在环保未批先建情况，但已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办理补充备案得到纠正并依法实施，且事后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南通市人民政府（<http://www.nantong.gov.cn>）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xxgk/>）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到期日
1	康平科技、易助电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微型直流电机、电动工具用定、转子及配件的设计、生产	2021.4.16
2	康平科技、易助电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微型直流电机、电动工具用定、转子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4.16
3	康平科技、易助电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微型直流电机、电动工具用定、转子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3.11
4	康平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电机配件（轴和齿轮）的设计和生 产	2022.9.16

5	易助电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2016	水泵电机的设计与生产	2021.10.7
6	艾史比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动工具用电机的设计、生产及服务（仅限外销）	2020.11.18
7	韩国 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015, KS Q ISO 9001:2015	电动工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 务	2020.11.6
8	越南康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直流小电机、塑料件、电动工具及 转定子的生产及相关服务	2022.6.27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到期日	颁发者
1	康平科技	2016010503854322	角向磨光机 G604-2、G604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1.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49970	电磨 S1J-MT01-25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康平科技	2014010503683530	角向磨光机 S1M-MT01-100A 符合 CNCA-01C-014: 20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2.1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49957	角向磨光机 S1M-MT02-10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49967	角向磨光机 S1M-MT03-150A、S1M-MT02-150A、S1M-MT01-125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康平科技	2014010506683531	电锤 Z1C-MT01-26 符合 CNCA-01C-014: 20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8、GB3883.3-2007、GB4343.1-2009、GB17625.1-2012 标准	2022.1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康平科技	2015010503753799	角向磨光机 S1M-MT01-180A、S1M-MT01-23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5 GB3883.3-2007; GB4343.1-2009 GB17625.1-2012 标准	2024.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康平科技	2017010501004953	电钻 J1Z-MT01-1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T3883.1-2014、GB/3883.201-2017、GB4343.1-2009 标准	2022.9.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康平科技	2017010501005845	电钻 J1Z-MT02-6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T3883.1-2014、GB/3883.201-2017、GB4343.1-2009 标准	2022.9.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康平科技	2017010501028688	电钻 D1010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17625.1-2012、GB/T3883.1-2014、GB/3883.201-2017、GB4343.1-2009 标准	2022.1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康平科技	2017010506002338	电镐 Z1G-MT01-40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1-2008、GB17625.1-2012、GB/T3883.7-2012、GB4343.1-2009 标准	2022.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02346	角向磨光机 S1M-MT03-100A、EKG204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3-2007、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4343.1-2009 标准	2022.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康平科技	2017010506017872	电锤 Z1C-MT03-26、Z1C-MT04-26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3883.7-2012、GB17625.1-2012、GB3883.1-2008、GB4343.1-2009 标准	2022.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康平科技	2017010	角向磨光机 S1M-MT04-100B、S1M-MT04-	2022.9.18	中国质量

	技	503004959	100C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標準		認證中心
15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31086	角向磨光機 S1M-MT04-18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標準	2022.12.1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16	康平科技	2016010503866580	角向磨光機 G47201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3883.1-2005、GB3883.3-2007、GB17625.1-2012、GB4343.1-2009 標準	2021.4.1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17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31088	角向磨光機 S1M-MT05-150A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標準	2022.12.1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18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28695	角向磨光機 G805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3883.3-2007、GB4343.1-2009 標準	2022.12.11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19	康平科技	2017010503004336	角向磨光機 G104ST、G104 符合 CNCA-C05-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3883.3-2007、GB17625.1-2012、GB3883.1-2005、GB4343.1-2009 標準	2022.9.1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	易助電機	2018010401119631	吸塵器電機 QD500 符合 CNCA-C04-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T12350-2009 標準	2023.10.22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1	艾史比特	2018180401006816	單項串勵電動機 U9530M22-001、U9545M22-001、U7045M22-001、U7640M22-001 符合 CNCA-C04-01: 2014 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下的 GB/T12350-2009 標準	2023.9.11	威凱認證檢測有限公司
22	艾史比	2019180	單項串勵電動機 U8835M22-001 符合 CNCA-	2024.6.23	威凱認證

	特	401009849	C04-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T12350-2009 标准		检测有限公司
23	艾史比特	2019180401008415	直流无刷电动机 HS91300 等 55 个型号符合 CNCA-C04-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下的 GB/T12350-2009 标准	2024.3.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发行人所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及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3、合规证明

(1) 相城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相城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迈拓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经本所律核查，2018 年 11 月 8 日，苏州迈拓因未经 3C 认证生产销售电动工具而受到苏州质监局处以罚款 50,000 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8.59 元的行政处罚。苏州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说明》，确认苏州迈拓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2、行政处罚”）

(3) 相城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易助电机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深圳市监委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艾史比特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 启东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东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制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其处罚的信息记录。

(6) 吴江市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迎东电动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7) 相城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机电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迈拓曾受到苏州市质监局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2、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迈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3、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易助电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4、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證明》，確認艾史比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無因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而受到其處罰。

5、啓東市四港鎮（呂四港經濟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證明》，確認康平東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來，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安全生產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因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而受到安全生產監管部門處罰的情形。

6、汾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證明》，確認迎東電動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設立至今，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方面的法律法規，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未發生過安全生產重傷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監部門行政處罰。

7、蘇州市相城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證明》，確認康平機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受到其行政處罰。

（四）海關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子公司的生產運營符合海關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最近三年無因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而受到處罰的情形。

1、蘇州海關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證明》，確認康平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違反法律法規受到海關行政處罰的情事。

2、蘇州海關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證明》，確認蘇州邁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違反法律法規受到海關行政處罰的情事。

3、蘇州海關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證明》，確認易助電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違反法律法規受到海關行政處罰的情事。

4、深圳海關、福中海關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證明》，確認艾史比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無因違反海關法律法規被行政處罰的情事。

（五）外匯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子公司的生產運營符合外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要

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制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迈拓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制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3、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易助电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制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4、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机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制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5、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艾史比特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国土资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自 2017 年 1 月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任何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其行政处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任何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收到其行政处罚，未查到规划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2、启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东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苏州市规划局相城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查到康平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规划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2、启东市吕四港镇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平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3、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迎东电动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设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城乡规划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迎东电动自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迎东电动	30,000	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	4,500	4,500
合计			34,500	34,500

以上项目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发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 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 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吴 江发改备[2019]101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 局/吴环建[2019]10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迎东电动已取得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北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1077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四)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议案》，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制度，募集资金将存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发行人结合市场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具体为：

1、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客户需求，把握国内及国际电机及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趋势，将研发高效能电机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2、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供应链优势，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优质、可靠、高性价比的电机和电动工具产品。

3、依托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快速推进营销网络的完善，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

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迈拓、迎东电动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8日，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编号为“（苏）质技监罚字[2018]第021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苏州迈拓未经3C认证生产销售电动工具，处以罚款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68.5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处罚中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参考《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作出了“罚款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68.59元”的从轻行政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9年2月21日，苏州市监局出具说明，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迈拓2018年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被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亦出具说明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相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客户以及对社会的危害均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18年1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编号“吴国税简罚[2018]40号”及“吴国税简罚[2018]4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为迎东电动2017年10月末、11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处以当场缴纳罚款310元、31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迎东电动上述两次违法行为所受罚款均为310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1万元以下罚款相比数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迎东电动2018年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显著较小，未被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相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社会的危害均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并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一) 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諾

經本所律師核實，除本報告已披露的承諾外，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責任主體作出的主要承諾如下：

1、股份鎖定、減持意向及減持價格的承諾

(1) 實際控制人作出承諾：

1) 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購本次發行前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後六個月內，如康平科技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作除權除息處理，下同），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則本人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鎖定期限在原有鎖定期限基礎上自動延長六個月。

本人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康平科技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康平科技首次公開發行價格；擬減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將提前三個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並予以公告，並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股份鎖定承諾期限屆滿後，本人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減持康平科技股份的，應履行在首次賣出股份的 15 個交易日前向交易所報告備案減持計劃、公告等相關程序，並保證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康平科技屆時股份總數的 1%。

上述股份鎖定承諾期限屆滿後，本人通過大宗交易減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康平科技屆時股份總數的 2%。

2) 本人在擔任康平科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每年轉讓康平科技股份不超過本人所持有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本人所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3) 本人承諾，如未來減持康平科技股份，將遵照《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並儘可能促使受讓方遵守前述規定。

(2) 控股股東康平投資作出承諾：

1) 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購本次發行前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後六個月內，如康平科技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作除權除息處理，下同），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則本公司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鎖定期限在原有鎖定期限基礎上自動延長六個月。

本公司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康平科技股票的，減持價格不低於康平科技首次公開發行價格；擬減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將提前三個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並予以公告，並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股份鎖定承諾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減持康平科技股份的，應履行在首次賣出股份的 15 個交易日前向交易所報告備案減持計劃、公告等相關程序，並保證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康平科技屆時股份總數的 1%。

上述股份鎖定承諾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通過大宗交易減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連續 90 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康平科技屆時股份總數的 2%。

2) 本公司承諾，如未來減持康平科技股份，將遵照《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並儘可能促使受讓方遵守前述規定。

(3) 香港康惠作出承諾：

1) 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購本次發行前所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後六個月內，如康平科技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 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4) 国品投资、翰博投资作出承诺：

1) 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 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5) 间接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曹健作出承诺：

1) 自康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也不由康平科技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康平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康平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康平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康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康平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康平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康平科技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康平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 2%。

2) 本人在担任康平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平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平科技股份。

3) 本人承诺，如未来减持康平科技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I、具体条件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i.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ii.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iii.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II、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确定股票回购的总金额；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时无需回购股票的，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该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I、具体条件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满足法定股权分布的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II、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i.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ii.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和薪酬总额的 20%；
iii.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 ii.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iv.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I、具体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i.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ii.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和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iii.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华泰联合作出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信永中和作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所作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该等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建平、夏宇华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本人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通過發行人及時、充分披露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

3) 如該違反的承諾屬可以繼續履行的,本人將及時、有效地採取措施消除相關違反承諾事項;如該違反的承諾確已無法履行的,本人將向投資者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提交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

4) 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導致投資者損失的,由本人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補償金額由本人与投資者協商確定;本人因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將上繳發行人所有;

5) 其他根據屆時規定可以採取的約束措施。

(2)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本人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通過發行人及時、充分披露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向發行人及投資者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以儘可能保護發行人及投資者的權益。

3、發行人控股股東康平投資作出如下承諾:

(1) 如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通過發行人及時、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

3) 如該違反的承諾屬可以繼續履行的,本公司將及時、有效地採取措施消除相關違反承諾事項;如該違反的承諾確已無法履行的,本公司將向投資者及時作出

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提交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

4) 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導致投資者損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補償金額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本公司因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將上繳發行人所有；

5) 其他根據屆時規定可以採取的約束措施。

(2)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本公司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通過發行人及時、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向發行人及投資者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以儘可能保護發行人及投資者的權益。

4、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1) 如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本人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通過發行人及時、充分披露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

3) 如該違反的承諾屬可以繼續履行的，本人將及時、有效地採取措施消除相關違反承諾事項；如該違反的承諾確已無法履行的，本人將向投資者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性承諾提交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

4) 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導致投資者損失的，由本人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補償金額由本人与投資者協商確定；本人因違反承諾所得收益，將上繳發行人所有；

5) 其他根據屆時規定可以採取的約束措施。

(2)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本人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本人承諾未能履行、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將採取以下措

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为合法注册的企业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

（1）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項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冊正式員工	1,375	1,257	1,312
社會保險繳納人數	1,194	1,158	1,116
未繳納社保員工人數	181	99	196
其中：退休返聘人員	53	48	63
新入職人員	107	32	27
離職變動人員	21	19	42
農村務工人員	0	0	64

報告期各期末，發行人及子公司員工總數分別為 1,312 人、1,257 人和 1,375 人，已繳納社會保險的員工數量分別為 1,116 人、1,158 人和 1,194 人，分別占員工總數的 85.06%、92.12%和 86.8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81 名員工未繳納社會保險，其主要原因為：53 名員工系退休返聘，公司無需為其繳納社會保險；107 名員工系新入職，公司正在為其辦理社會保險繳費手續；以及 21 名員工系離職變動人員，公司不再為其繳納社會保險。

（2）合法合規情況

根據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證明》，公司及子公司易助電機、蘇州邁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來“未發現存在因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根據啟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證明函》，康平東自 2017 年以來“認真執行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險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因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而受到處罰的情形”；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證明》，艾史比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沒有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而被我局行政處罰的記錄”。根據韓國法律意見書，韓國 ES 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而受處罰的情形。根據越南法律意見書，越南康平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而受處罰的情形，勞動用工符合越南法律的相關規定。

2、住房公積金

(1) 繳納情況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報告期各期末，發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如下：

單位：人

項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冊正式員工	1,375	1,257	1,312
住房公積金繳納人數	985	1,105	1,060
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員工人數	390	152	252
其中：退休返聘人員	53	48	63
新入職人員	8	32	20
離職變動人員	14	28	59
農村務工人員	0	0	65
境外員工	315	44	45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員工總數分別為 1,312 人、1,257 人和 1,375 人，已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員工數量分別為 1,060 人、1,105 人和 985 人，占員工總數的 80.79%、87.91%和 71.6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90 名員工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其主要原因如下：53 名員工系退休返聘，公司無需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8 名員工系新入職，公司正在為其辦理住房公積金繳費手續；14 名員工系離職變動人員，公司不再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315 名員工系境外員工，境外無相關住房公積金制度，公司無需繳納相應的住房公積金。

(2) 合法合規情況

根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證明》，康平科技、易助電機、蘇州邁拓自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至今在住房公積金方面未受過任何行政處罰和行政處理；根據南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啟東管理部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證明》，康平東住房公積金繳存狀態正常；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證明》，艾史比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因違法違規而被處理的情況，現已改正。

經本所律師核查，艾史比特存在的公積金違法違規事項系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未及時為三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為此，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出具責令限期繳存決定書責令艾史比特為該三名職工補繳住房公積金 7,009 元、1,868 元及 4,754 元。目前，艾史比特已為上述三名職工補繳住房公積金並按照相關規定為全部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本所律師認為，艾史比特 2016 年、2017 年受到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責令限期繳存決定書的違規行為顯著輕微、未被處以罰款以上行政處罰，不構成相關規定認定的重大違法行為，不構成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實質性影響。

3、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應繳未繳情況及對發行人生產經營的影響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期初，發行人存在未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情形。2017 年 3 月，發行人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進行了全面整改。經測算，發行人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內，2017 年 1 至 3 月需要補繳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金額分別為 77.62 萬元、64.77 萬元。2017 年 4 月，發行人在諮詢所在地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部門相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補繳情況後補繳了 2017 年 1 至 3 月的社會保險共計 52.01 萬元、住房公積金共計 59.42 萬元。目前，發行人未收到相關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部門出具的補繳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通知。

此外，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江建平、夏宇華就發行人繳納員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事項作出如下承諾：“如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被有關勞動社會保障部門/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認定須為其員工補繳在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要求公司或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補繳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的，或者受到有關主管部門處罰，本人將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損失，保證公司及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符合當地相關規定要求。發行人已按照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部門的要求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進行了補繳，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部門已就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出具合規證明，且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已出具相關承諾。發行人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具體執行情況及相關安排措施，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本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



国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Xianquan in black ink.

程贤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ei in black ink.

黄 飞